



鶯歌溪排水治理計畫

The Regulation Scheme of Ing-ge-shi Drainage



經濟部水利署

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

鶯歌溪排水治理計畫

The Regulation Scheme of Ing-ge-shi Drainage

主辦機關：經濟部水利署

執行機關：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

目 錄

目錄	I
圖目錄	III
表目錄	III
第壹章 緒論	1-1
一、計畫緣起及目標	1-1
二、計畫區域概況	1-1
三、排水分類及權責劃定	1-2
第貳章 排水集水區域	2-1
一、集水區域	2-1
二、集水區域概述	2-1
三、集水區域經理	2-2
四、水資源利用	2-3
第參章 治理計畫原則	3-1
一、排水治理基本方針	3-1
二、排水改善方案	3-1
三、計畫排水量	3-2
第肆章 排水治理工程	4-1
一、主要地點計畫洪水位、計畫水道斷面及計畫水道 重要事項	4-1
二、主要排水設施功能、種類及位置	4-3
第伍章 排水管理及配合措施	5-1
一、排水集水區域土地利用及管理	5-1
二、都市計畫配合	5-1
三、橋梁工程配合措施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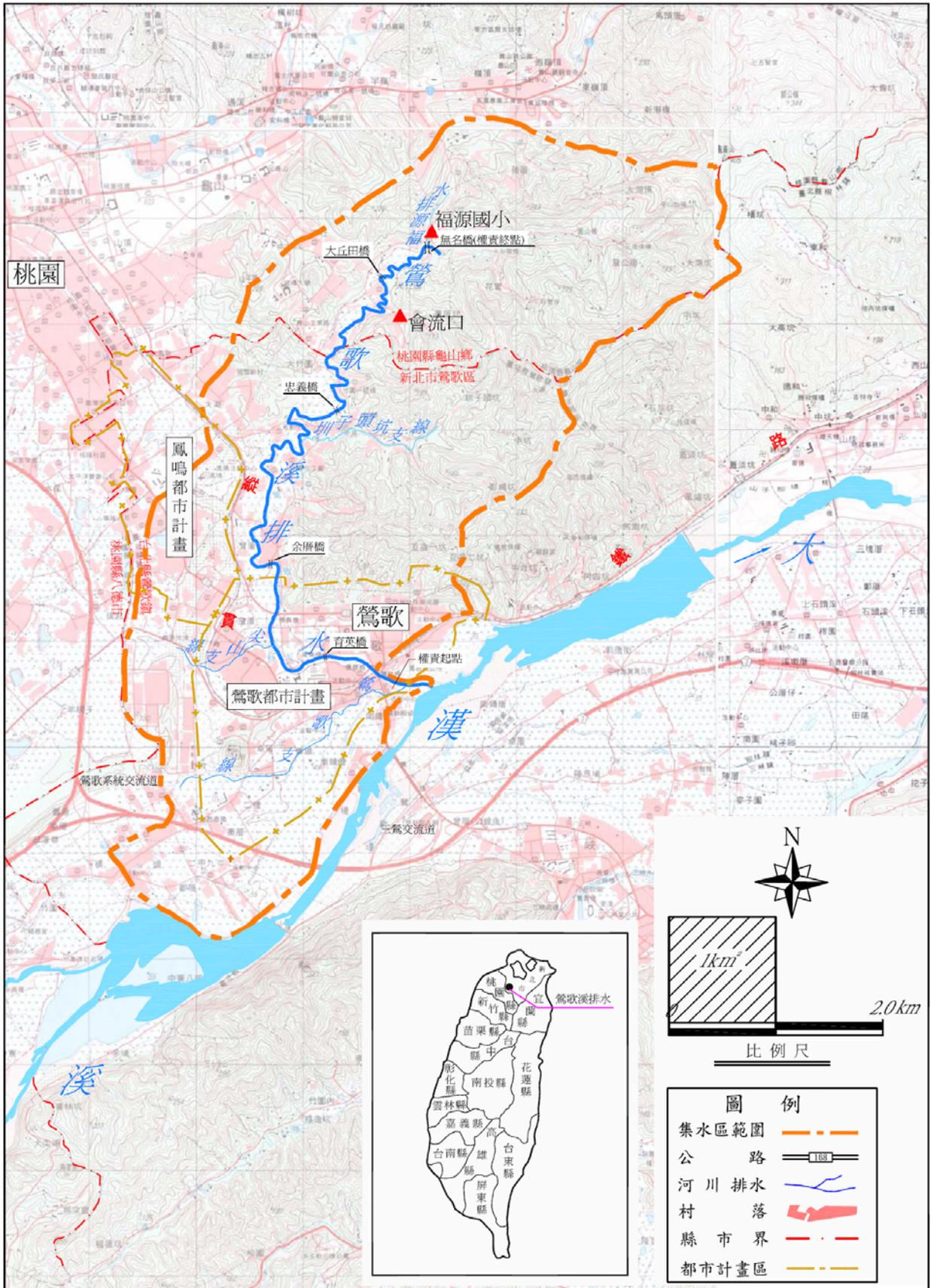
四、雨水下水道、上游坡地水土保持等排水銜接工配合	5-2
五、環境營造計畫	5-2
六、排水設施維護管理	5-3
七、其他維護管理及配合事項.....	5-6
附錄一 鶯歌溪排水治理計畫(含集水區範圍及堤防 預定線)地方說明會會議紀錄(新北市部份)	附-1
附錄二 鶯歌溪排水治理計畫(含集水區範圍及堤防 預定線)地方說明會會議紀錄(桃園縣部份)	附-13
附錄三 鶯歌溪排水治理計畫地方說明會意見及處理情形	附-22

圖 目 錄

圖 3.1	鶯歌溪排水集水區現況淹水(10年重現期距).....	3-4
圖 3.2	鶯歌溪排水計畫排水路流量分配圖(10年重現期距)	3-3
圖 4.1	鶯歌溪排水計畫縱斷面圖.....	4-6
圖 4.2	鶯歌溪排水治理計畫橫斷面圖.....	4-9
圖 4.3	鶯歌溪排水整治工程平面佈置圖.....	4-12
圖 5.1	環境營造配置示意圖.....	5-5
圖 5.2	鄰近集水區避難災害場所示意圖.....	5-7

表 目 錄

表 1.1	鶯歌溪排水系統排水分類及權責歸屬一覽表.....	1-2
表 3.1	鶯歌溪排水各控制點之洪峰流量一覽表.....	3-3
表 4.1	鶯歌溪排水主要地點計畫洪水位一覽表.....	4-2
表 5.1	鶯歌溪排水都市計畫區渠段所屬區段別一覽表.....	5-1
表 5.2	鶯歌溪排水跨河構造物改建一覽表.....	5-4
表 5.3	鄰近集水區避難災害收容所一覽表.....	5-6



鶯歌溪排水位置圖

第壹章 緒論

一、計畫緣起及目標

鶯歌溪排水為大漢溪水系之支流排水，其集水區域跨新北市鶯歌區及桃園縣龜山鄉，屬於中央管轄區域排水，為因應鶯歌溪排水整治工程之需要，並結合景觀、遊憩等環境營造之理念，辦理本排水治理計畫。本計畫內容主要針對鶯歌溪排水之集水區域及中央管部分之排水設施範圍，詳加檢討、劃定，並建立圖籍，以因應排水管理辦法之應公告事項。

本治理計畫依據『北桃地區鶯歌溪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規劃』成果內容辦理包含治理計畫報告書、排水集水區域範圍、堤防預定線等圖籍資料，奉核定後依排水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公告，以供權責單位執行排水業務之依據。

二、計畫區域概況

(一)人文地理

1.地理位置

鶯歌溪排水集水區域，北接桃園縣龜山鄉，東鄰新北市樹林區，南接大溪鎮，西連八德鄉，隔大漢溪與三峽區相望。

2.人口

本集水區內人口約 90,000 人，集水區內有鶯歌都市計畫及鶯歌(鳳鳴)都市計畫區，為人口主要集中區，約佔總人口數 2/3 左右。

3.交通

交通方面除有縱貫鐵路通過，集水區域外南側亦有北部第二高速公路三鶯交流道進行銜接，公路部份則有 114 號、110 號、桃北 10 號等通往鄰近之樹林、三峽、桃園、八德、大溪，交通十分便利。

(二)行政區域

本計畫係以大漢溪支流之鶯歌溪排水為治理範圍，其集水區行政區跨新北市鶯歌區及桃園縣龜山鄉，集水區涵蓋新北市鶯歌區及桃園縣龜山鄉等行政區域。

三、排水分類及權責劃定

本計畫係以中央管轄之鶯歌溪排水自排水出口匯入大漢溪之 62 斷面處為權責起點而以桃園縣龜山鄉福源國小前無名橋為權責終點，全長約 8.5 公里之水路為治理計畫範圍並依法公告。其餘排水系統包括鶯歌支線、尖山支線、圳子頭坑支線、福源排水，非屬中央管轄區排，不納入本治理計畫內，其排水分類及權責歸詳如表 1.1 所示。

表 1.1 鶯歌溪排水系統排水分類及權責歸屬一覽表

排水名稱	排水出口	權責起點	權責終點	排水分類	權責歸屬
鶯歌溪排水	大漢溪	與大漢溪匯流處	桃園縣福源國小左側無名橋	中央管區排	經濟部水利署
鶯歌支線	鶯歌溪排水	—	—	—	—
尖山支線	鶯歌溪排水	鶯歌溪排水匯流點	八德路八德橋	台北縣管區排	新北市政府
圳子頭坑支線	鶯歌溪排水	鶯歌溪排水匯流點	東湖里樟普坑 1 號旁	台北縣管區排	新北市政府
福源排水	鶯歌溪排水	—	—	—	—

註：本表係依經濟部 97 年 1 月 3 日(經授水字第 09720200060 號函)公告分類。

第貳章 排水集水區域

一、集水區域

鶯歌溪排水集水區域範圍計 21.01 平方公里，係以 1/5,000 大地影像為主要底圖，並參考鶯歌區、鶯歌區(鳳鳴地區)都市計畫圖、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圖等資料劃定，其劃定原則如下：

- 山區部份依地形等高線之分水嶺為劃定原則。
- 在平原地區如有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參考其排水分區劃定；如無則依地形地勢劃定。
- 依上述原則在劃定集水區域範圍時，如稍作調整能使其邊界更為明確(如調整至附近道路等既有設施)，且有利於權責單位管理上的認定，則予以調整。

其集水區劃定如下：北側自桃園縣龜山鄉一帶丘陵山地置高點沿山區嶺線經新北市(鶯歌區)、桃園縣(龜山鄉)縣市界順時針方向而下，途經中坑、彭埔坑、互益二坑後進入鶯歌市區，沿大漢溪左岸鶯歌堤防至本排水出口，再經環河路進入集水區南側後經雙和活動中心，由新北市(鶯歌區)、桃園縣(八德市)縣市界向北轉永和街、朝陽街經山子頂進入山區與北側集水區相接。

二、集水區域概述

(一)集水區域面積

本計畫係以鶯歌溪排水為治理範圍，其集水區行政區跨新北市鶯歌區及桃園縣龜山鄉，治理起點自鶯歌溪排水幹線出口匯入大漢溪之 62 斷面處起算至中央管轄管理終點桃園縣龜山鄉福源國小前無名橋為止，治理計畫排水長度約 8.5 公里，集水區面積約 21.01 平方公里，

(二)行政區域

計畫集水區涵蓋新北市鶯歌區及桃園縣龜山鄉等行政區域。

(三)地形與地勢

鶯歌溪排水源自桃園縣龜山鄉一帶丘陵山地。地形高低不一，地勢為西北向東南遞降，山坡地面積約佔全集水區 71%，標高在 400 公尺至 69 公尺間，下游鶯歌都市計畫及鳳鳴都市計畫，地面坡度較緩，約 7% 至 2% 之間。

(四)排水現況

集水區域內排水路包含鶯歌溪排水幹線屬中央管轄區域排水，支流排水包含鶯歌支線、尖山支線、圳子頭坑支線、福源排水不屬中央管轄排水，其中鶯歌支線、尖山支線位處都市計畫，平時流量少，惟上游水土保持不良經常帶下泥沙淤積鶯歌溪排水河床，圳子頭坑支線、福源排水屬山區排水性質，排水路沿岸設有多家磚窯廠，原料多就地取土，山坡地已大量開發，沿岸工程設施不多，僅在工廠附近有少數暗渠和擋土牆，計畫區內之支流排水斷面普遍不足，易形成通洪瓶頸，相關排水路整治依計畫規劃內容辦理改善。

三、集水區域經理

集水區域內以往係以農業為主，從事農業人口約佔集水區人口的 1/2，近年來陶瓷窯業及非金屬製品製造業發達，逐漸成為本區工業重心，從業人數佔總就業人口之 47%，成品製作精美使鶯歌享有『台灣景德鎮』的雅稱。原來在鶯歌溪排水兩岸之農田由於受工廠污染，收成不佳，大部份農地荒廢或轉為工廠用地，耕地面積日漸減少，僅在大漢溪沿岸仍維持較大面積之農田繼續耕種。

(一)排水出口

本排水位處大漢溪左岸支流排水，大漢溪治理計畫分別於民國 83 年 3 月，由前台灣省水利局完成大漢溪治理基本計畫（由石門都市計畫界起至三峽河匯流口止），並於民國 85 年 11 月，由前台灣省水利局完成大漢溪上游段治理基本計畫（石門水庫後池堰至石門都市計畫界）；以及民國 88 年 2 月，由前台灣省水利局規劃總隊完成大漢溪（鶯

山堰至三峽河匯流處)分區使用規劃，本排水下游出口治理方式為採用背水堤與大漢溪計畫堤高進行銜接。

(二)下游都市計畫區

計畫集水區內已辦理都市計畫地區，計有鶯歌都市計畫區及鶯歌鳳鳴地區都市計畫區，為本集水區人口主要分佈地區，約佔總人口之66%，其中南靖橋以上至2K+483渠段，屬鶯歌都市計畫區。

集水區內相關之雨水下水道系統包括民國70年鶯歌鎮雨水下水道系統、民國87年台北縣鶯歌鎮(重新檢討)雨水下水道系統、民國74年台北縣鶯歌鎮(鳳鳴地區)雨水下水道系統，設計標準均採用2年重現期瞬時暴雨強度，雨水下水道流入時間採用10分鐘。

(三)中游集水區

本區段主要分佈自2K+483至5K+663忠義橋渠段，排水兩側人口分佈較密集，雖已大部份完成整治，仍有局部排水斷面不足瓶頸段，日後排水整治對產業發展或住宅人口安全性都應多考量。

(四)上游集水區

本區段主要分佈自5K+663忠義橋至8K+571無名橋(治理權責終點)渠段，本區域近年來陸續開發(工廠、住宅興建、墾殖)，表面沖蝕嚴重，每遇豪雨上游土砂大量下移至排水路易造成淤積。

四、水資源利用

(一)水質污染情形

本計畫集水區依據『環境檢測方法彙編』公告之標準分析方法執行檢測之懸浮固體物、生化需氧量、溶氧及氨氮，經河川污染分類指標(*River Pollution Index, RPI*)計算顯示豐水期時鶯歌溪排水之南靖橋與圓光橋測站皆屬未(稍)污染，金包珠橋測站屬嚴重污染；枯水期時南靖橋測站屬中度污染，金包珠橋測站屬嚴重污染，圓光橋測站屬未(稍)污染。整體而言，鶯歌溪排水在圓光橋以上之上游水質較佳。

(二)地下水利用

鶯歌溪排水集水區內無地下水位觀測井，故選擇離集水區臨近之樹林觀測井(010711M2，二度分帶座標為 292610,2765700)資料，由民國 81 年至民國 90 年所記錄之地下普通月水位，民國 90 年月地下水位變化量較大，由-1.07 公尺開始降低至-5.56 公尺，其為近十年最低，再逐漸升至-4.29 公尺，以民國 87 年與 88 年間月地下水位變化最平緩，多介於-0.8~-1.2 公尺間，民國 89 年 4 月地下水高程為近十年最高-0.36 公尺。集水區內為漸漸轉型為工商為主之區域，尚無大量使用地下水之情形。

(三)灌溉水源利用

鶯歌溪排水由於計畫區域內之農地已荒廢或轉型為工廠，耕地面積日漸減少，因此區域排水之水資源利用亦由以前之灌排兼用漸漸改變為以防災性質之區域排水。

第參章 治理計畫原則

一、排水治理基本方針

(一)擬解決問題

- 1.上游集水區排水幹線終點以下，部份排水路未設置設岸，易發生堤岸崩塌現象，致土砂下移至排水路易造成淤積。
- 2.中、下游排水路部份斷面及跨河構造物、箱涵通洪能力不足。

(二)綜合治水策略

- 1.上游對未設置設岸部份，檢討通洪能力及增設護岸，減少崩塌淤積及溢堤情況。
- 2.中、下游部份檢討渠道通洪斷面及跨河構造物、箱涵通洪能力後，做必要之排水路加高、拓寬或改建跨河構造物等。

(三)主要治理方式

- 1.本集水區排水改善設計保護標準採 10 年重現期距一日暴雨之洪峰流量，但排水路以能容納上游坡地排水 25 年重現期距之計畫流量不溢頂為原則。
- 2.對於上游集水區易發生發生沖蝕現象區段依現有地形條件新建護岸，減少土砂崩落淤積。
- 3.出口外水倒灌之防止：為防止外水倒灌，鶯歌溪排水出口以能防止大漢溪 100 年重現期距計畫洪水位不倒灌為原則。
- 4.內水之排除：本計畫區具備良好天然地形、地勢之有利條件，排水路整治多以平岸型式施設，兩岸堤後排水均可利用重力排水方式匯入主流；集水區內屬於鶯歌都市計畫區及鶯歌(鳳鳴地區)都市計畫區範圍內配合其計畫逕流量進行銜接檢討，非都市計畫區域依水文分析成果及地文特性進行排水路檢討改善。

二、排水改善方案

考量本集水區降雨時仍可藉由各排水收集系統排入排水路，因此

本排水系統現階段之治理原則採維持排水路足夠斷面並依平岸方式進行改善，排水改善分述如下(由下游往上游)：

1. 出口銜接

- 0K+000~0K+551：主要為排水出口計畫堤頂高銜接大漢溪計畫堤頂高。

2. 護岸改善

- 0K+732~0K+883：排水路整治內容為排水路右岸梯形護岸擴寬。
- 1K+199~1K+387：改善方式為右岸採梯形斷面進行改善。
- 1K+595~2K+008：改善方式為右岸採梯形斷面進行擴寬。
- 5K+663(忠義橋)~6K+028(無名橋)：排水路改善採用生態工程改善，計畫斷面堤肩完成後與兩側護岸銜接。
- 6K+028(無名橋)~7K+475：排水路改善採用梯形斷面改善，計畫斷面堤肩完成後與兩側護岸銜接。
- 8K+082~8K+404：排水路改善採用梯形斷面改善，計畫斷面堤肩完成後與兩側護岸銜接。
- 8K+404~8K+571(福源國小旁之無名橋(終點))：改善方式為左岸採梯形斷面改善，計畫斷面堤肩完成後與兩側護岸銜接。

3. 箱涵擴建

- 1K+021~1K+199(育英橋)：本區段現況3孔箱涵(1孔寬4.8公尺，2孔寬5.0公尺，高4.10公尺)斷面不足，排水路改善依現有箱涵右岸增設1孔箱涵，寬3.0公尺，高4.10公尺。

三、計畫排水量

本計畫各排水路各控制點之洪峰流量如表 3.1，現況淹水情形(10年重現期距) 如圖 3.1 所示，計畫 10 年重現期距之洪峰流量分配如圖 3.2 所示。

表 3.1 鶯歌溪排水各控制點之洪峰流量一覽表

單位：立方公尺/秒

控 制 點	重 現 期 距 (年)						
	2	5	10	20	25	50	100
鶯歌溪排水出口	132	177	205	230	245	266	292
鶯歌溪排水(鶯歌支線匯流前)	111	149	177	194	210	228	250
鶯歌溪排水(尖山支線匯流前)	106	145	172	183	201	223	245
鶯歌溪排水(圳子頭坑支線匯流前)	82	117	139	150	165	184	202
鶯歌溪排水(福源排水匯流前)	56	72	82	91	94	103	113
鶯歌支線	41	53	61	67	70	77	84
尖山支線	21	27	31	35	36	39	43
圳子頭坑支線	40	51	58	64	66	73	80
福源排水	23	30	34	38	39	43	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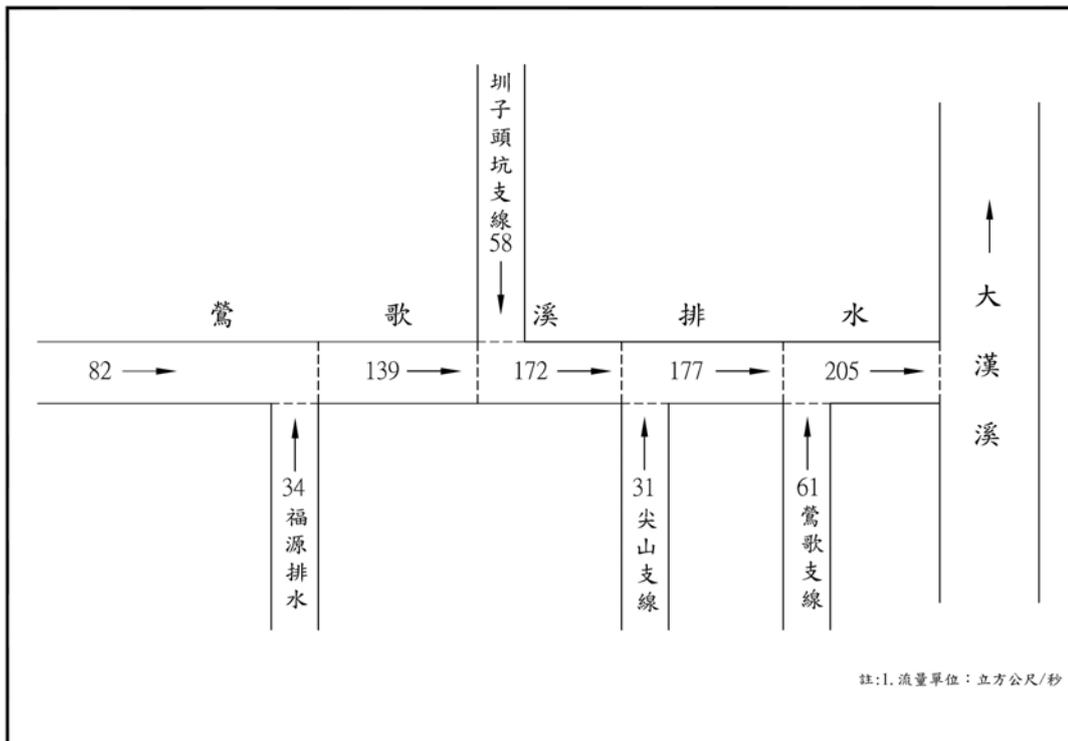


圖 3.2 鶯歌溪排水計畫排水路流量分配圖(10年重現期距)



圖 3.1 鶯歌溪排水計畫 10 年重現期距現況淹水範圍圖(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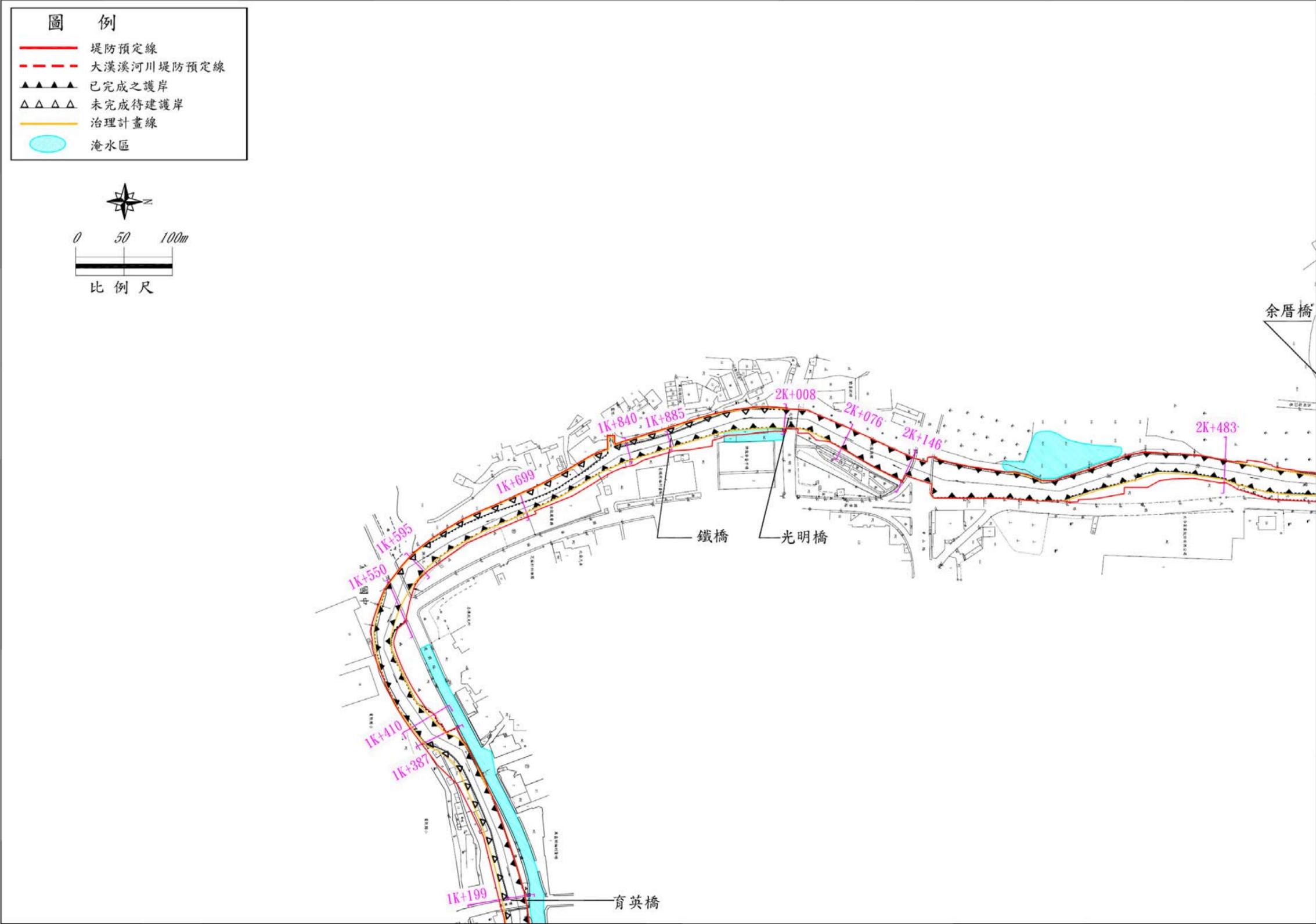


圖 3.1 鶯歌溪排水計畫 10 年重現期距現況淹水範圍圖(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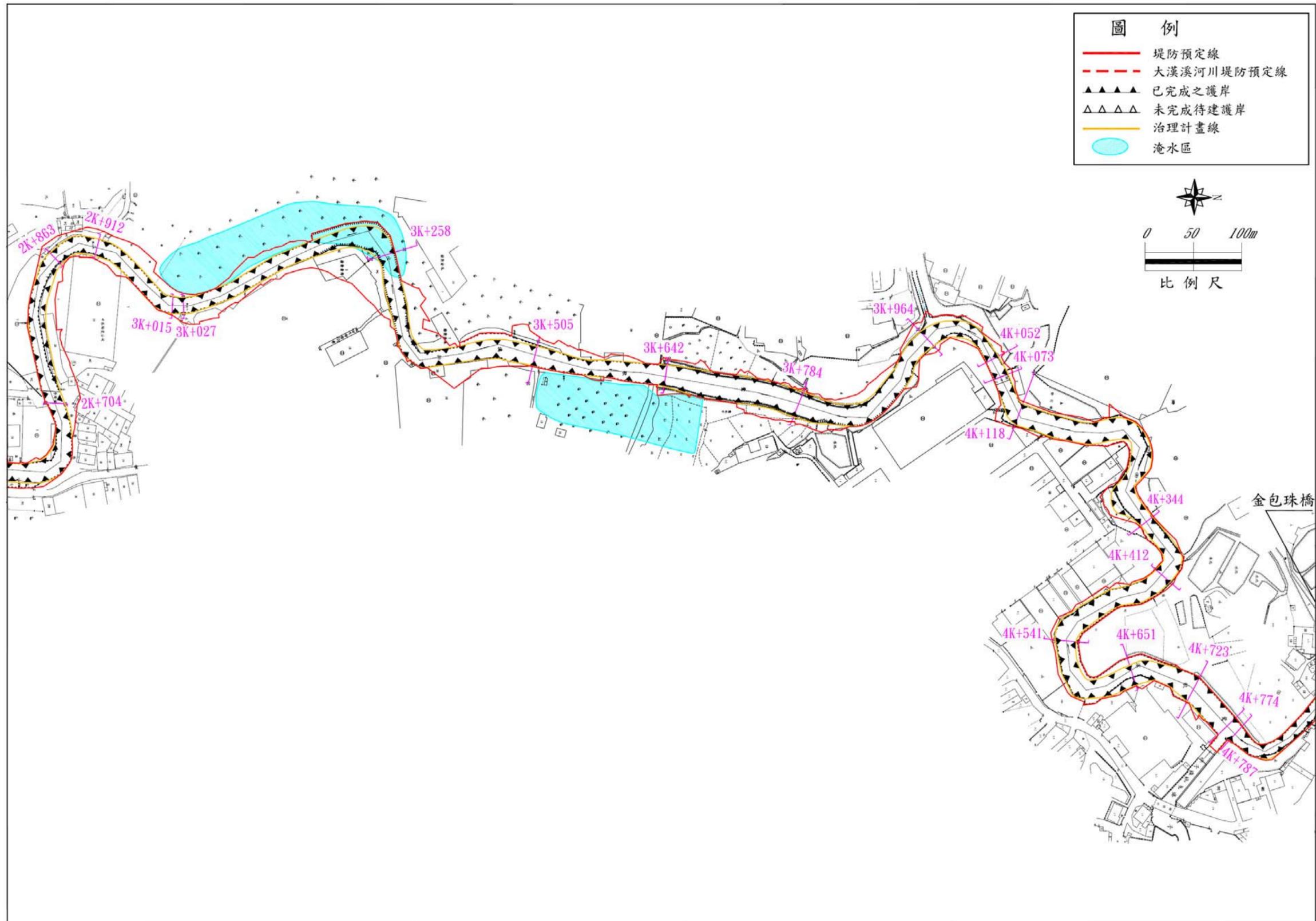


圖 3.1 鶯歌溪排水計畫 10 年重現期距現況淹水範圍圖(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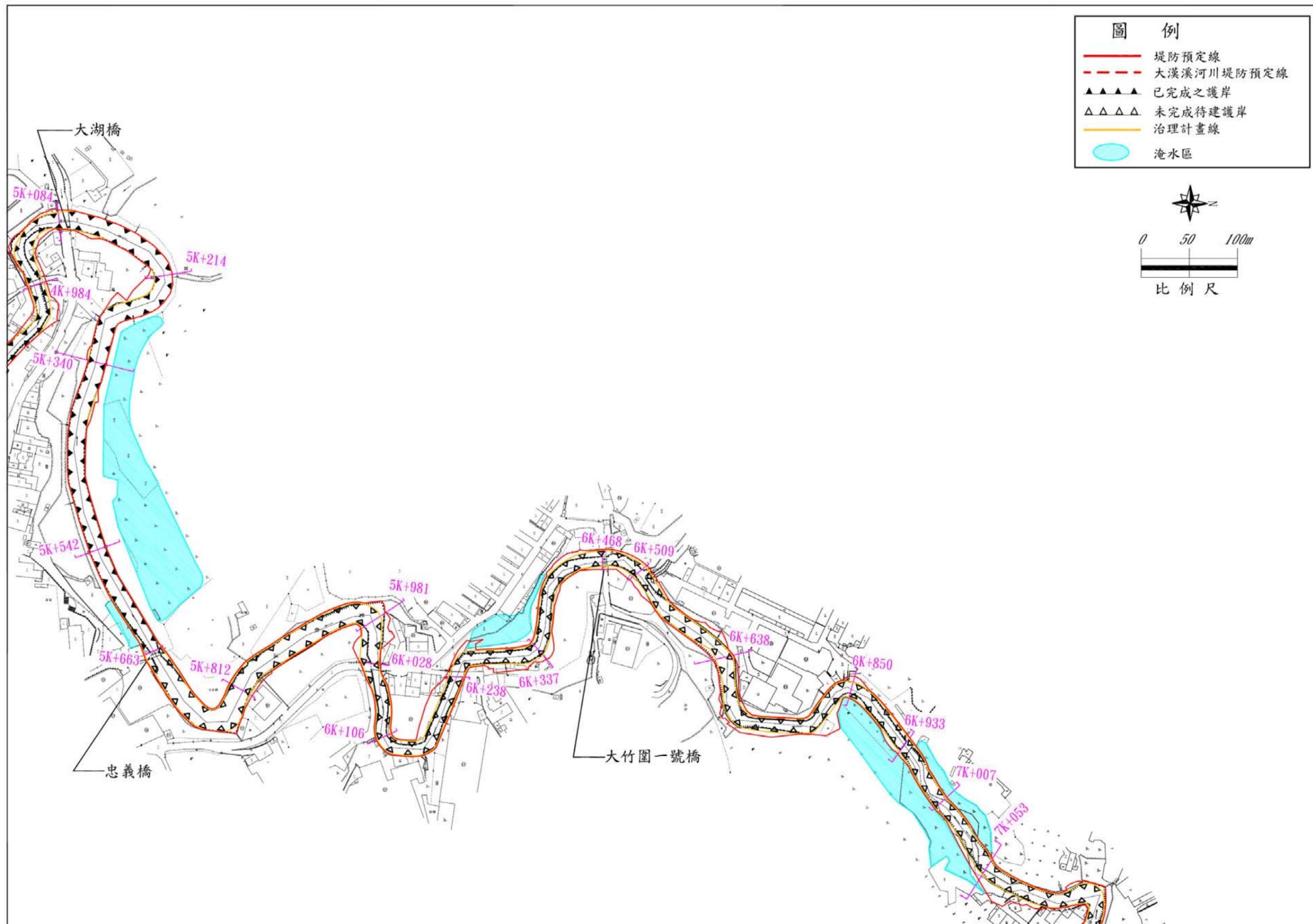


圖 3.1 鶯歌溪排水計畫 10 年重現期距現況淹水範圍圖(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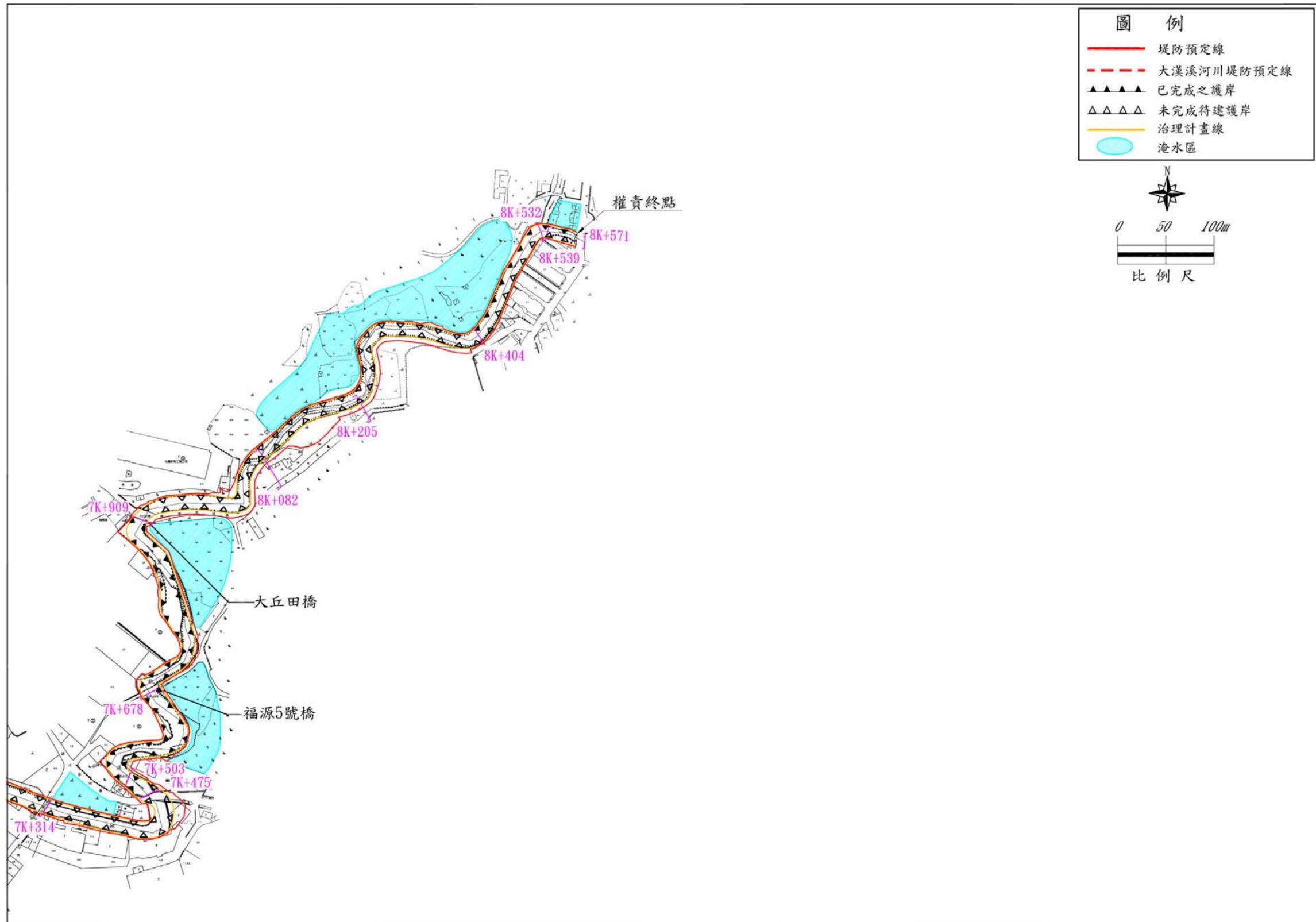


圖 3.1 鶯歌溪排水計畫 10 年重現期距現況淹水範圍圖(5/5)

第肆章 排水治理工程

一、主要地點計畫洪水位、計畫水道斷面及計畫水道重要事項

(一)主要地點計畫洪水位

計畫洪水位計算，鶯歌溪排水出口未設閘門，採用大漢溪之 10 年重現期距計畫洪水位為 35.29 公尺為起算水位，並以各排水分配計畫洪水量，配合排水斷面進行水理演算；計畫排水主要地點計畫洪水位情形如表 4.1 所示，

(二)計畫水道斷面

1.排水路橫斷面計畫：

- (1)考量計畫流量現況水路公私有地景觀條件現有都市計畫及設置水防道路為原則。
- (2)排水路應在安全的前提下，除排水路位處人口稠密、兩岸房屋密佈之都市區域實施無法進行排水路擴寬區段外，儘量採用兼具生態保育及景觀休閒功能之生態工程。
- (3)1K+021~1K+199(育英橋) 區段現況 3 孔箱涵(1 孔寬 4.8 公尺，2 孔寬 5.0 公尺，高 4.10 公尺)斷面不足，考量現有土地利用情形、都市計畫及公有地分佈條件決議，排水路改善依現有箱涵右岸增設，以增加排水通洪能力。

2.排水路縱斷面計畫以穩定河床為原則，考量現況水理演算之平均河床高訂定計畫排水路縱坡降；排水出口計畫堤頂高銜接大漢溪計畫堤頂高，其餘排水路堤頂高採 10 年重現期距洪峰流量演算之水位加 0.5 公尺出水高度及 25 年重現期距洪峰流量演算之水位較高為計畫水位。

鶯歌溪排水路之計畫縱斷面圖如圖 4.1 所示，排水路改善橫斷面圖如圖 4.2 所示。

(三)計畫水道重要事項

- 1.都市計畫區至忠義橋(5K+663)之間渠段已完成局部重點排水整治區段之堤防預定線，依水理條件並配合現有地形、公私有地分佈狀況進行劃設。
- 2.都市計畫區未整治區段大致配合現有地形條件、公私有地分佈狀況並配合已完成重點排水整治區段之用地範圍進行銜接。
- 3.非都市計畫區現況水路已流經私有地且偏移原水路甚遠者，其水路已穩定，維持現況水路並配合公私有地分佈狀況，以徵收或限制使用方式為之，原水路公有地則應由政府收回維管。

表 4.1 鶯歌溪排水主要地點計畫洪水位一覽表

斷面編號	樁號	計畫渠底高(公尺)	10年重現期距計畫水位(公尺)	25年重現期距洪水位(公尺)	現況左岸(公尺)	現況右岸(公尺)	計畫渠頂高(公尺)	備註
1	0K+000	27.30	35.29	36.28	38.70	38.70	38.70	排水出口
4	0K+411	33.32	35.29	36.28	41.33	40.74	38.70	鶯歌支線匯入
11	1K+840	50.90	55.19	55.80	56.30	56.37	55.80	尖山支線匯入
28	4K+984	69.81	72.33	72.70	73.82	73.74	72.83	金包珠橋
33	5K+663	73.81	76.21	76.50	78.12	78.01	76.71	忠義橋
45	7K+909	91.09	93.40	93.67	97.21	97.73	93.90	大丘田橋
49	8K+571	96.18	99.21	99.61	101.34	101.35	99.71	權貴終點

二、主要排水設施功能、種類及位置

鶯歌溪排水整治工程布置詳如圖 4.3 所示。計畫區各渠段之排水設施功能、種類及位置分述如下：

0K+000~0K+732

- 本區段主要為銜接大漢溪計畫堤高，其現況渠道斷面通洪能力足夠。
- 水防道路：水防道路利用排水路邊既有道路替代之。

0K+732~0K+883

- 本區段現有排水路局部寬度不足，排水路主要整治內容為排水路右岸梯形護岸擴寬，計 151 公尺。
- 水防道路：屬都市計畫範圍內，水防道路利用排水路邊左側之既有道路替代之。

0K+883~1K+021

- 本區段現況既設護岸，其渠道斷面通洪能力足夠。
- 水防道路：屬都市計畫範圍內，水防道路利用排水路邊既有道路替代之。

1K+021~1K+199(育英橋)

- 本區段現況 3 孔箱涵(1 孔寬 4.8 公尺，2 孔寬 5.0 公尺，高 4.10 公尺)斷面不足，考量現有土地利用情形、都市計畫及公有地分佈條件，排水路改善依現有箱涵右岸增設 1 孔箱涵(寬 3.0 公尺，高 4.10 公尺)，計 178 公尺。
- 水防道路：本區段屬都市計畫範圍內，水防道路利用排水路邊左側之既有道路替代之。

1K+199~1K+387

- 本區段現有排水路右岸高度不足，改善方式為縱坡維持現況坡度，右岸採梯形斷面進行改善，計 188 公尺。
- 水防道路：屬都市計畫範圍內，水防道路利用排水路邊左側之既

有道路替代之。

1K+387~1K+595

- 本區段現況既設護岸，其渠道斷面通洪能力足夠。
- 水防道路：水防道路利用排水路邊既有道路替代之。

1K+595~2K+008

- 本區段現有排水路寬度不足，改善方式為縱坡維持現況坡度，右岸採梯形斷面進行擴寬，計 413 公尺。
- 水防道路：屬都市計畫範圍內，水防道路利用排水路邊左側之既有道路替代之。

2K+008~2K+704

- 本區段現況既設護岸，其渠道斷面通洪能力足夠。
- 水防道路：水防道路利用排水路邊既有道路替代之。

2K+704~5K+663(忠義橋)

- 本區段大致已辦理整治工程，惟考量本區段排水路經常受上游及兩側土石崩落造成淤積，為增加本區段現有排水路通洪能力，乃依現有排水路狀況並配合上、下游段橋梁渠底高程進行排水路疏浚，計 2,959 公尺。
- 水防道路：非屬都市計畫範圍內且排水路護岸兩側建物緊臨，水防道路以社區進出道路替代之。

5K+663(忠義橋)~6K+028(無名橋)

- 排水路改善時參酌區段現有排水路寬度(約 20~25 公尺)、地面高情形及排水路兩側土地利用情形，採用生態工程進行改善，計畫斷面堤肩完成後需與兩側護岸銜接，計 365 公尺。
- 水防道路：非屬都市計畫範圍，排水路護岸與山坡地緊臨，為維護坡地基腳安全，水防道路以既有進出道路替代之。

6K+028(無名橋)~7K+475

- 排水路改善時參酌區段現有排水路寬度、地面高情形及排水路兩

側土地利用情形，採用梯形斷面進行改善，計畫斷面堤肩完成後需與兩側護岸銜接，計 1,447 公尺。

- 水防道路：水防道路以既有道路替代之。

7K+475~7K+909(大丘田橋)

- 本區段新建護岸，其渠道斷面通洪能力足夠。
- 水防道路：水防道路以既有道路替代之。

7K+909(大丘田橋)~8K+404

- 排水路改善時參酌區段現有排水路寬度、地面高情形及排水路兩側土地利用情形，7K+909(大丘田橋)~8K+404 區段採用梯形斷面進行改善，計畫斷面堤肩完成後需與兩側護岸銜接，計 495 公尺。
- 水防道路：非屬都市計畫範圍，本渠段排水路左岸新設 5 公尺寬水防道路，並銜接既有道路。

8K+404~8K+571(福源國小旁之無名橋(終點))

- 排水路改善時參酌區段現有排水路寬度、地面高情形及排水路兩側土地利用情形，8K+404~8K+571 區段，右岸維持已施設垂直式護岸，左岸則採梯形斷面進行改善，計畫斷面堤肩完成後需與兩側護岸銜接，計 167 公尺。
- 水防道路：非屬都市計畫範圍，水防道路以既有進出道路替代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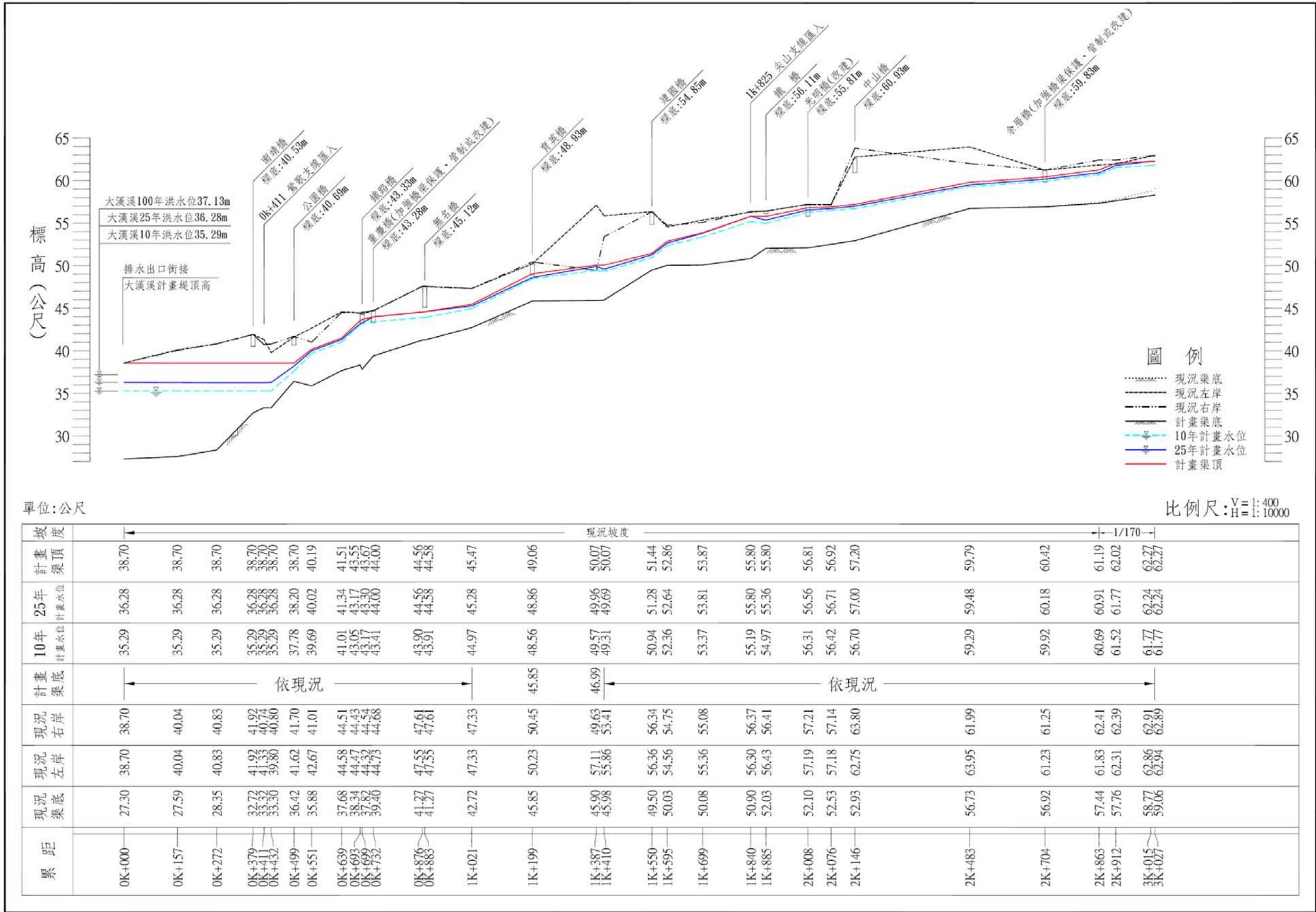


圖 4.1 鶯歌溪排水計畫縱斷面圖(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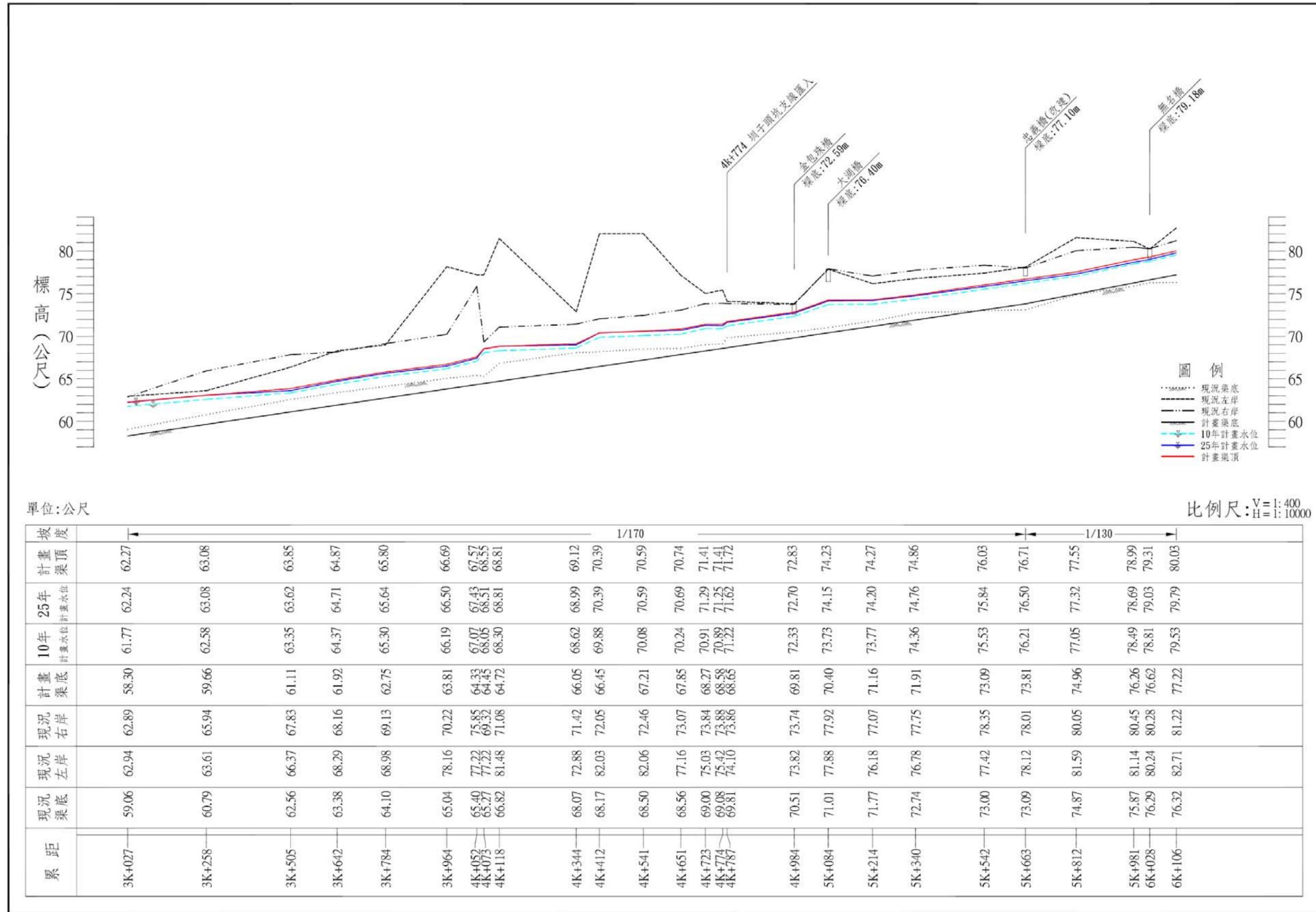


圖 4.1 鶯歌溪排水計畫縱斷面圖(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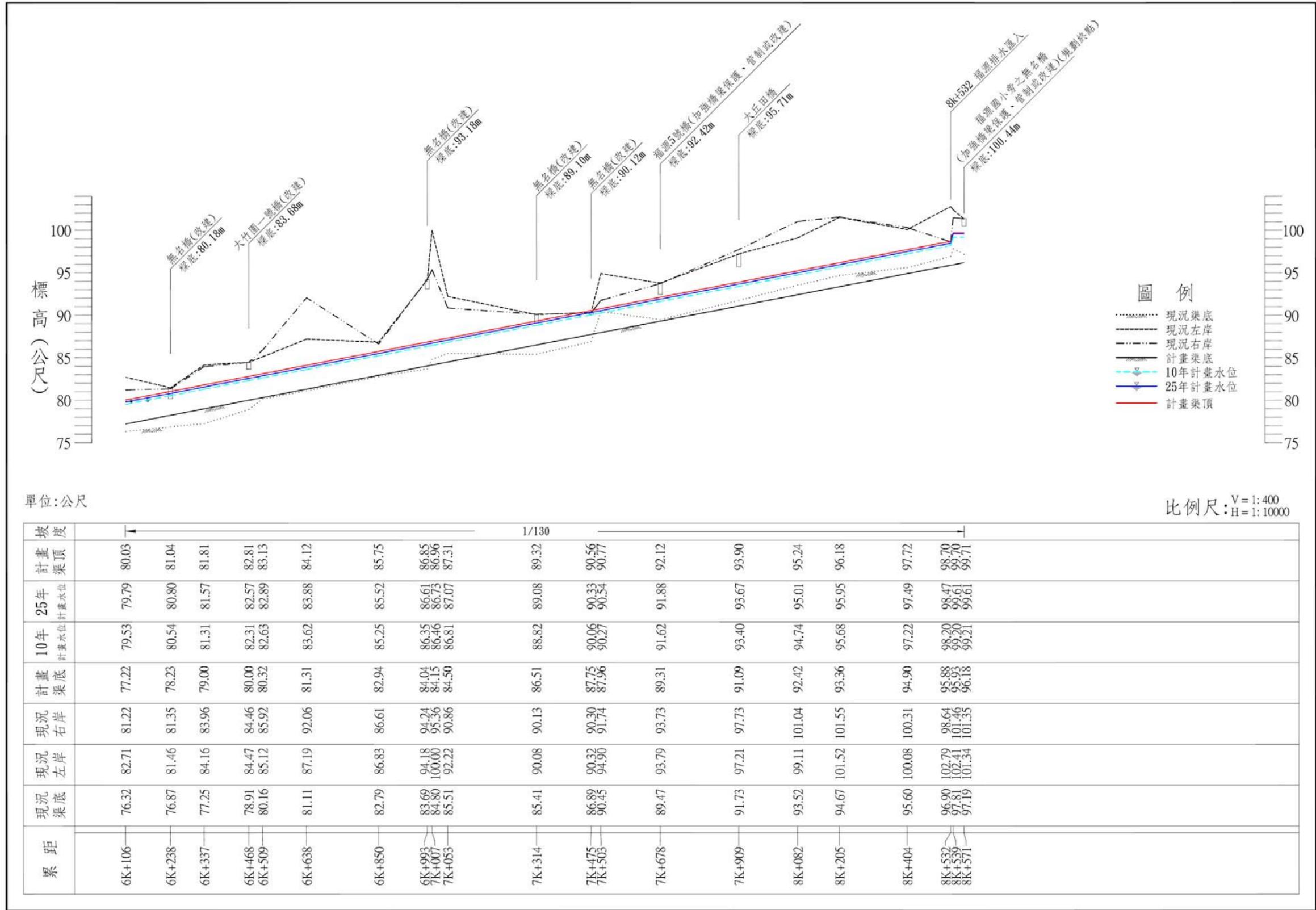


圖 4.1 鶯歌溪排水計畫縱斷面圖(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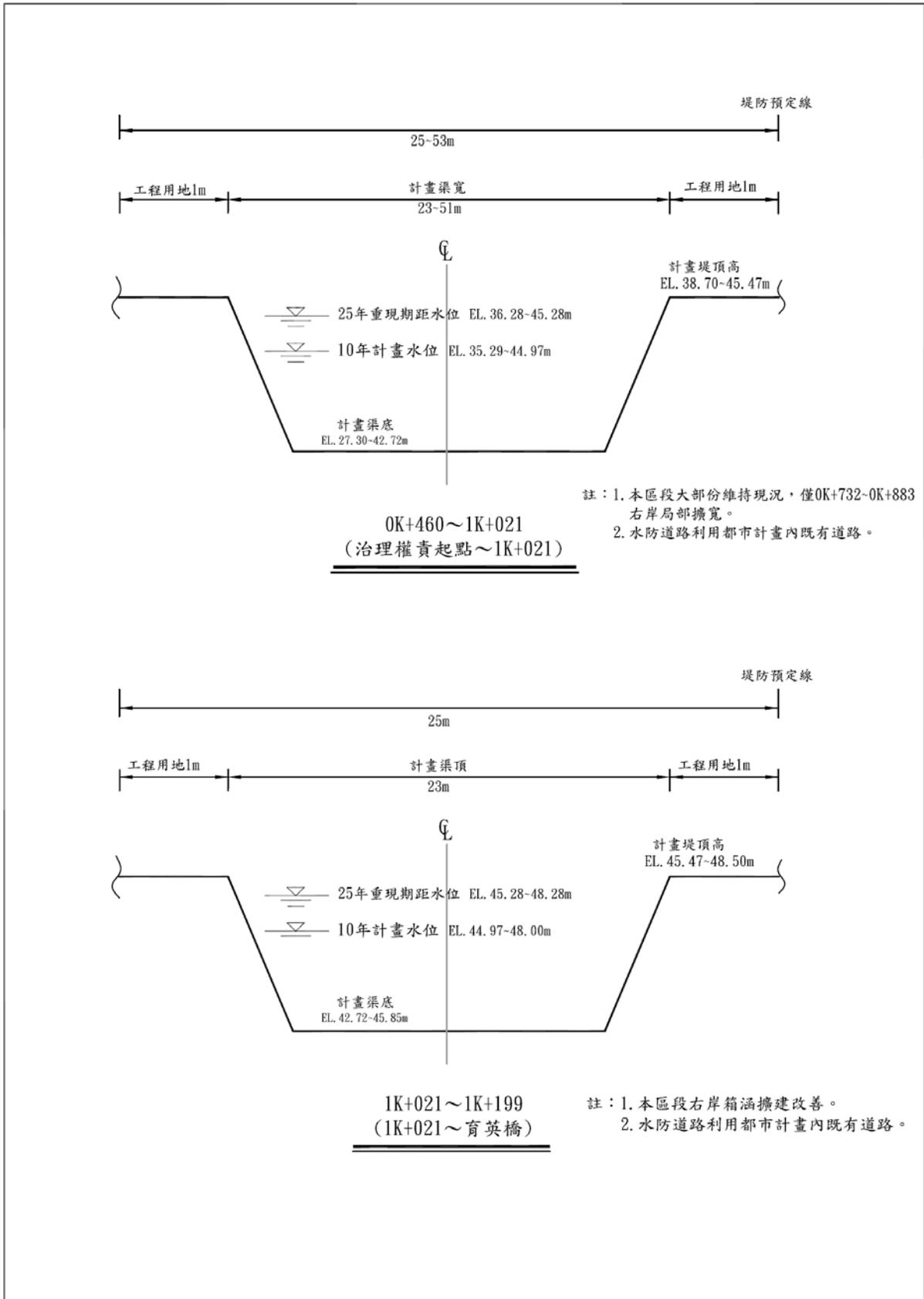


圖 4.2 鶯歌溪排水治理計畫橫斷面圖(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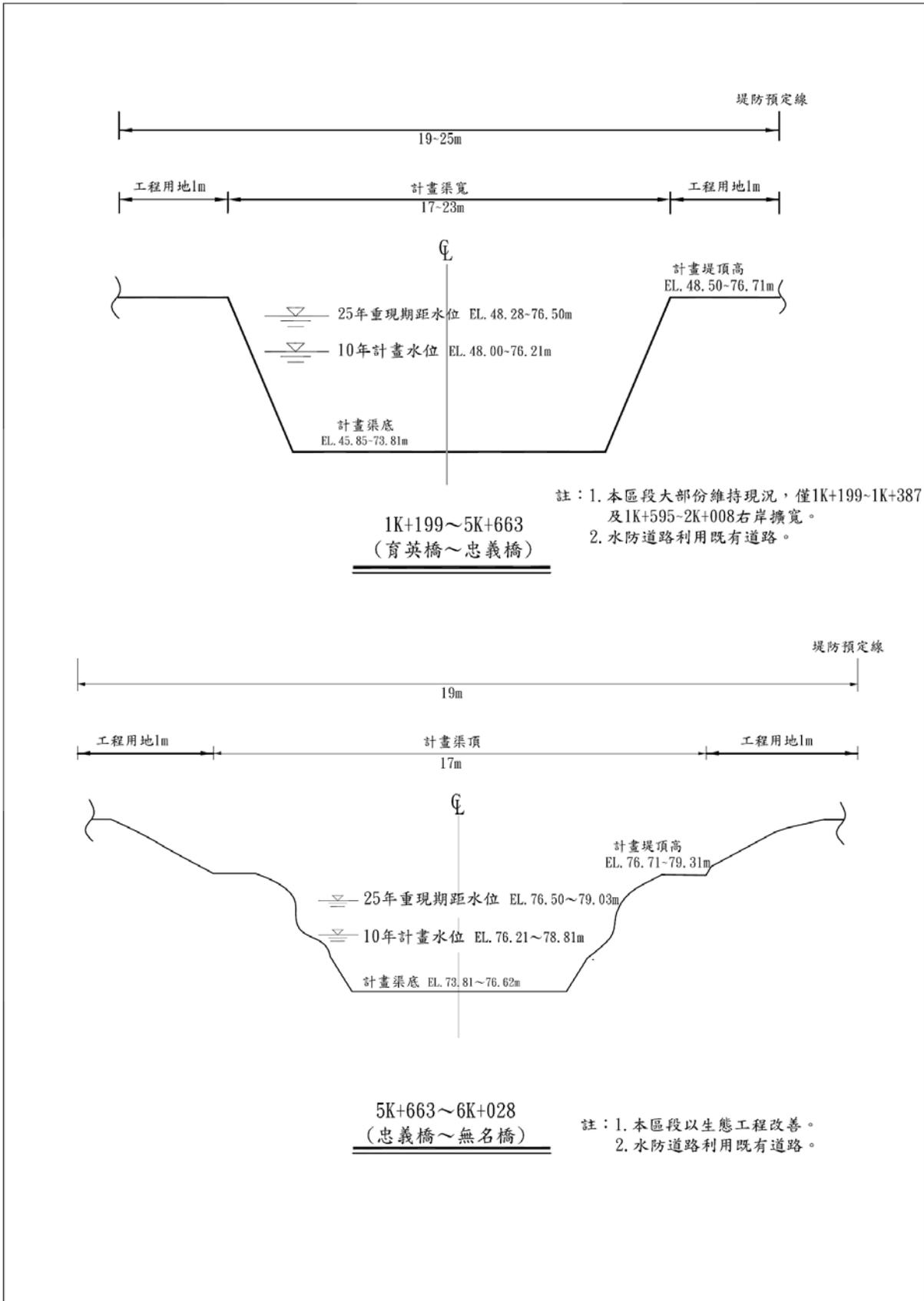


圖 4.2 鶯歌溪排水治理計畫橫斷面圖(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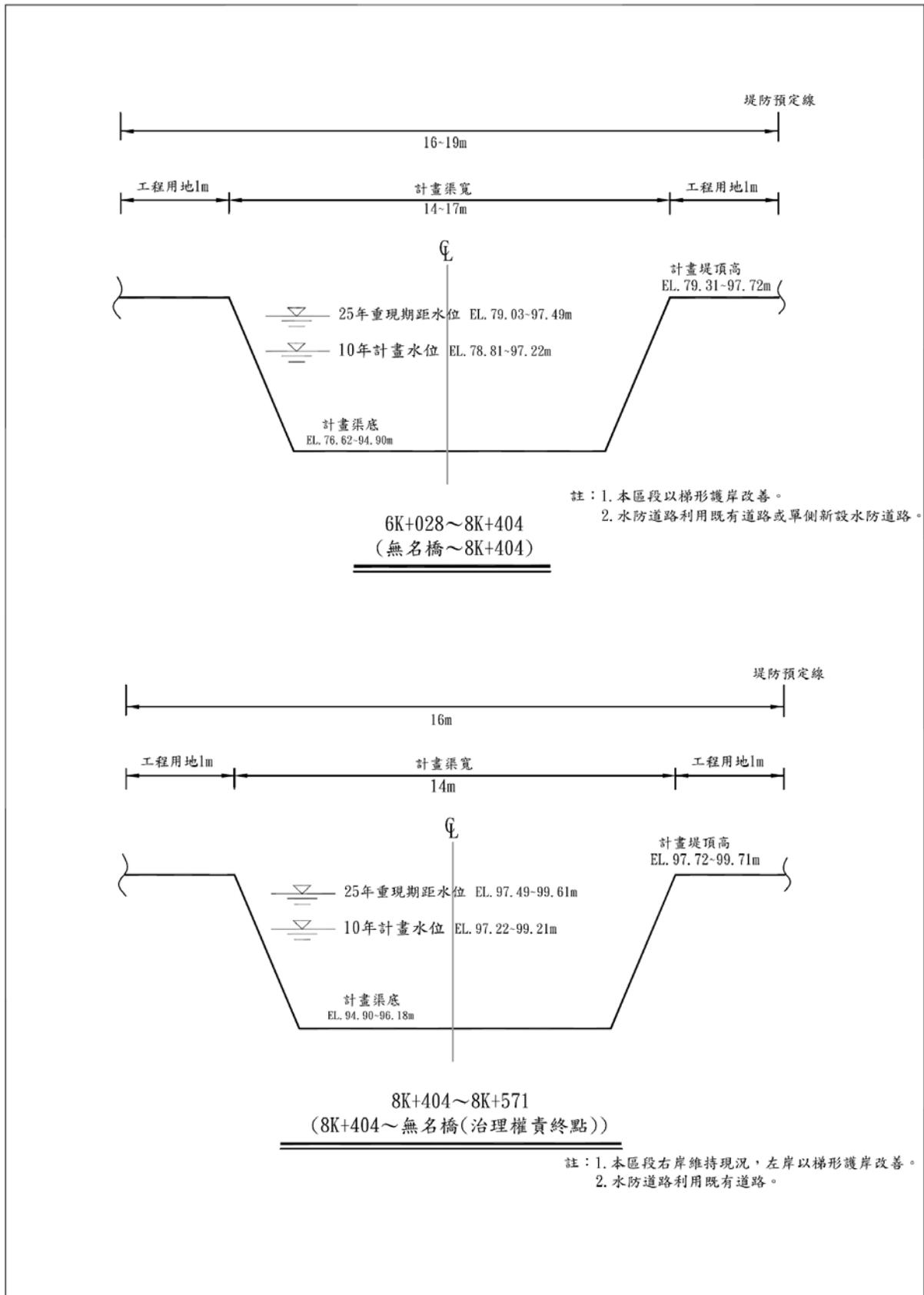


圖 4.2 鶯歌溪排水治理計畫橫斷面圖(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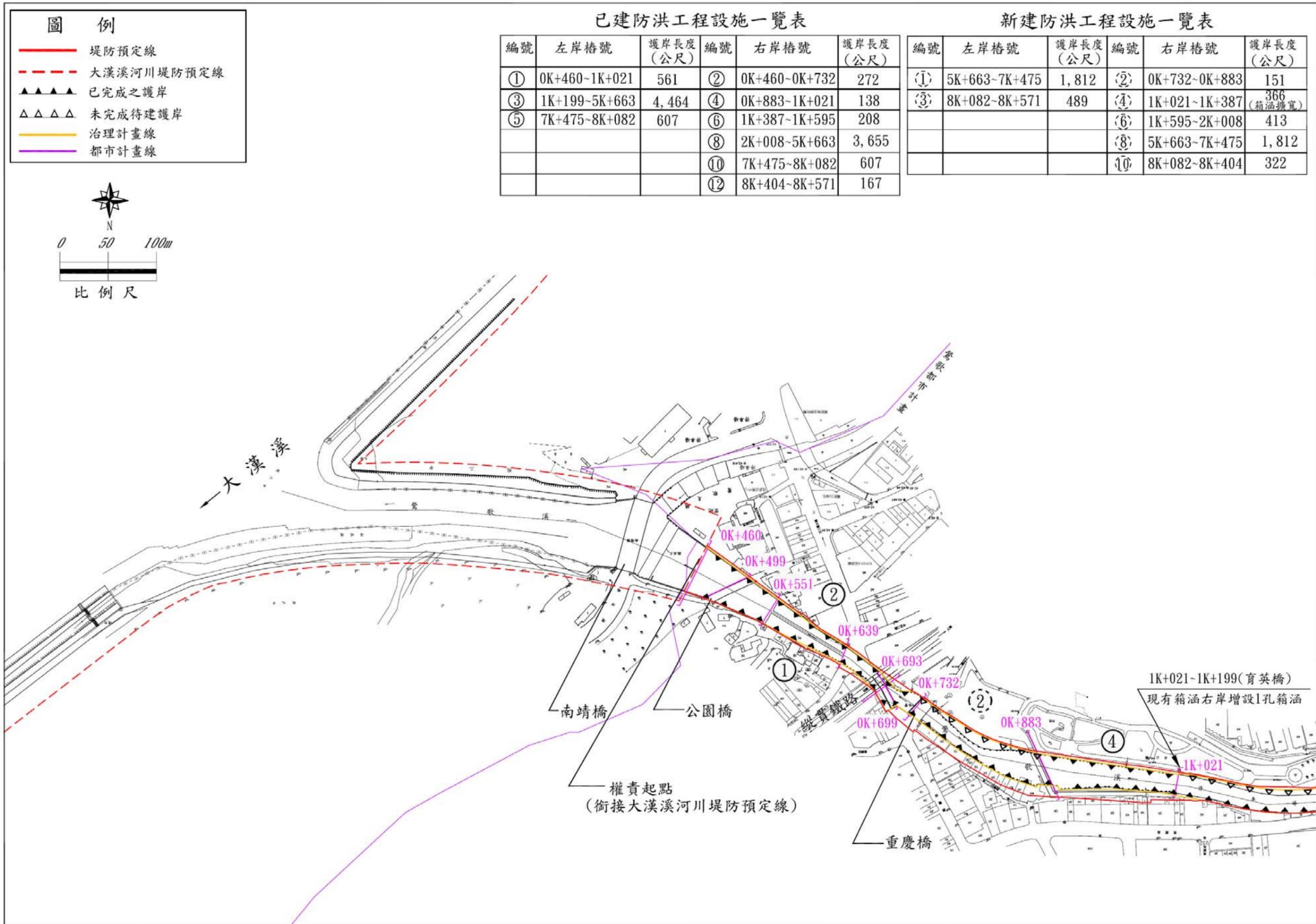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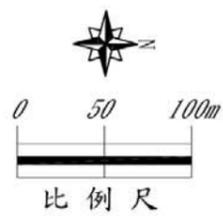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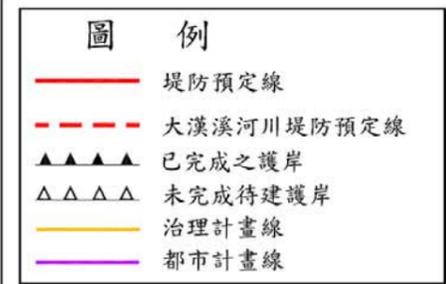


圖 4.3 鶯歌溪排水整治工程平面佈置圖(1/5)



新建防洪工程設施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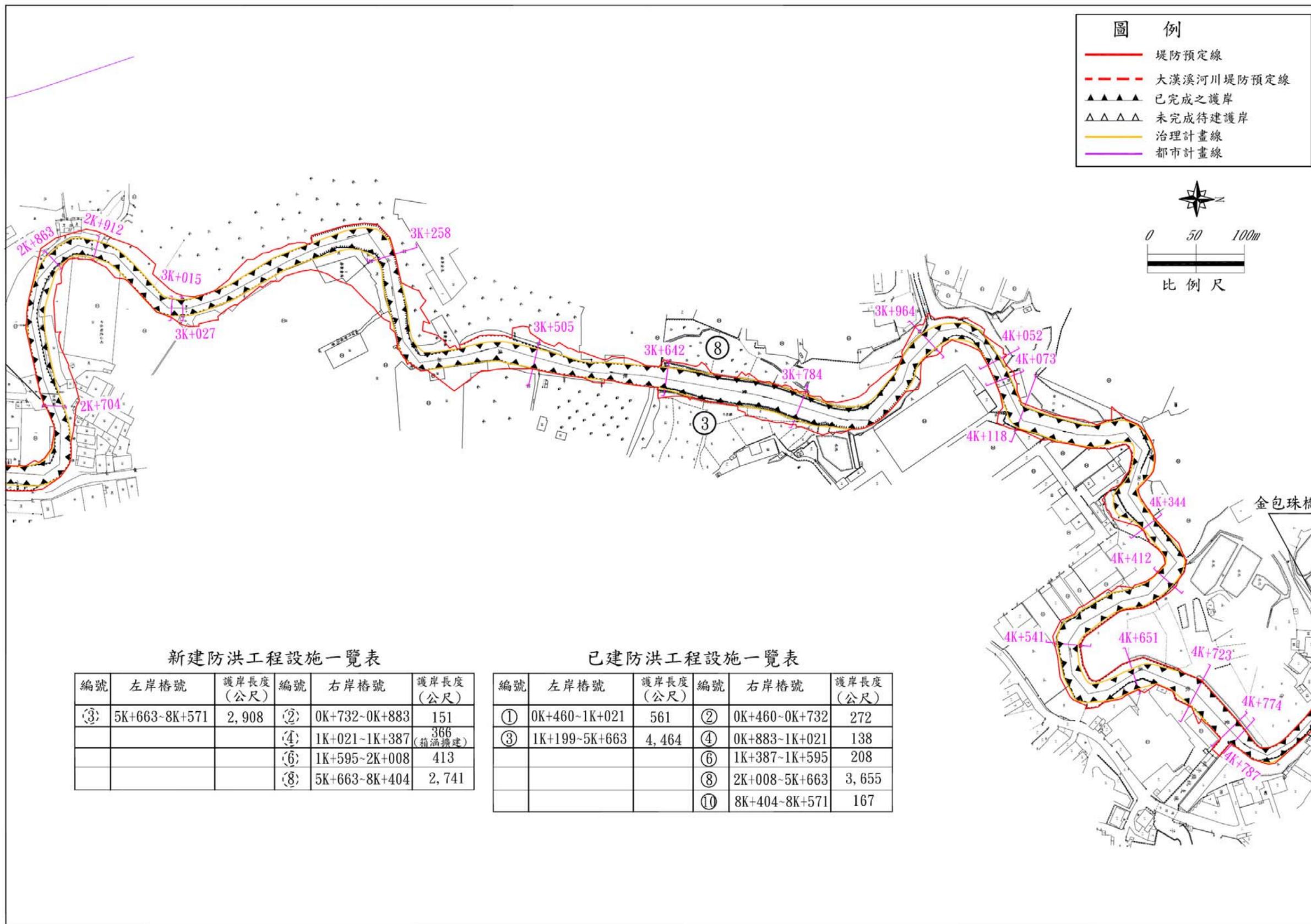
編號	左岸樁號	護岸長度(公尺)	編號	右岸樁號	護岸長度(公尺)
①	5K+663~8K+571	2,908	②	0K+732~0K+883	151
			④	1K+021~1K+387	366 (箱涵擴建)
			⑥	1K+595~2K+008	413
			⑧	5K+663~8K+404	2,741



已建防洪工程設施一覽表

編號	左岸樁號	護岸長度(公尺)	編號	右岸樁號	護岸長度(公尺)
①	0K+460~1K+021	561	②	0K+460~0K+732	272
③	1K+199~5K+663	4,464	④	0K+883~1K+021	138
			⑥	1K+387~1K+595	208
			⑧	2K+008~5K+663	3,655
			⑩	8K+404~8K+571	167

圖 4.3 鶯歌溪排水整治工程平面佈置圖(2/5)



新建防洪工程設施一覽表

編號	左岸樁號	護岸長度 (公尺)	編號	右岸樁號	護岸長度 (公尺)
③	5K+663-8K+571	2,908	②	0K+732-0K+883	151
			④	1K+021-1K+387 (箱涵擴建)	366
			⑥	1K+595-2K+008	413
			⑧	5K+663-8K+404	2,741

已建防洪工程設施一覽表

編號	左岸樁號	護岸長度 (公尺)	編號	右岸樁號	護岸長度 (公尺)
①	0K+460-1K+021	561	②	0K+460-0K+732	272
③	1K+199-5K+663	4,464	④	0K+883-1K+021	138
			⑥	1K+387-1K+595	208
			⑧	2K+008-5K+663	3,655
			⑩	8K+404-8K+571	167

圖 4.3 鶯歌溪排水整治工程平面佈置圖(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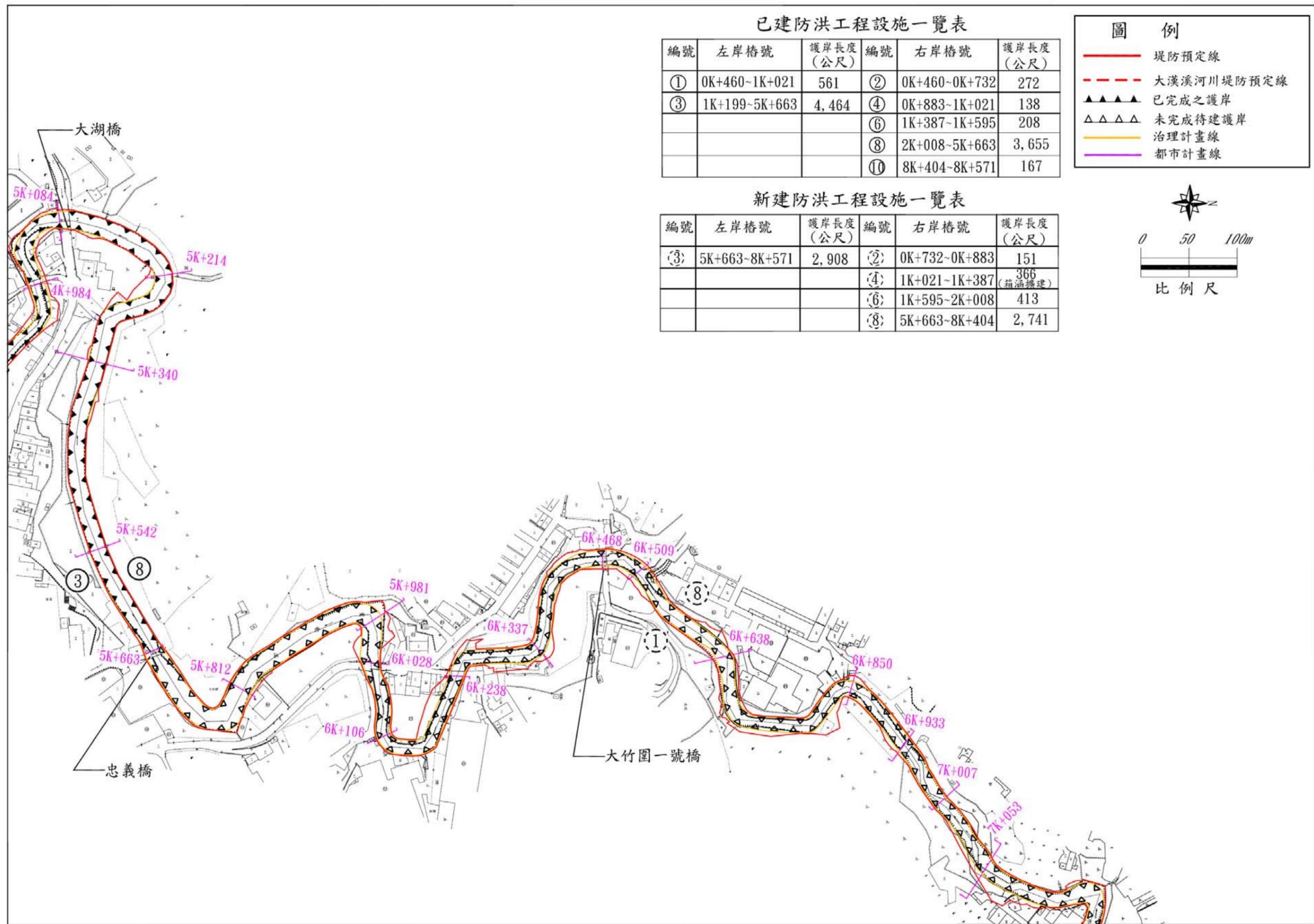


圖 4.3 鶯歌溪排水整治工程平面佈置圖(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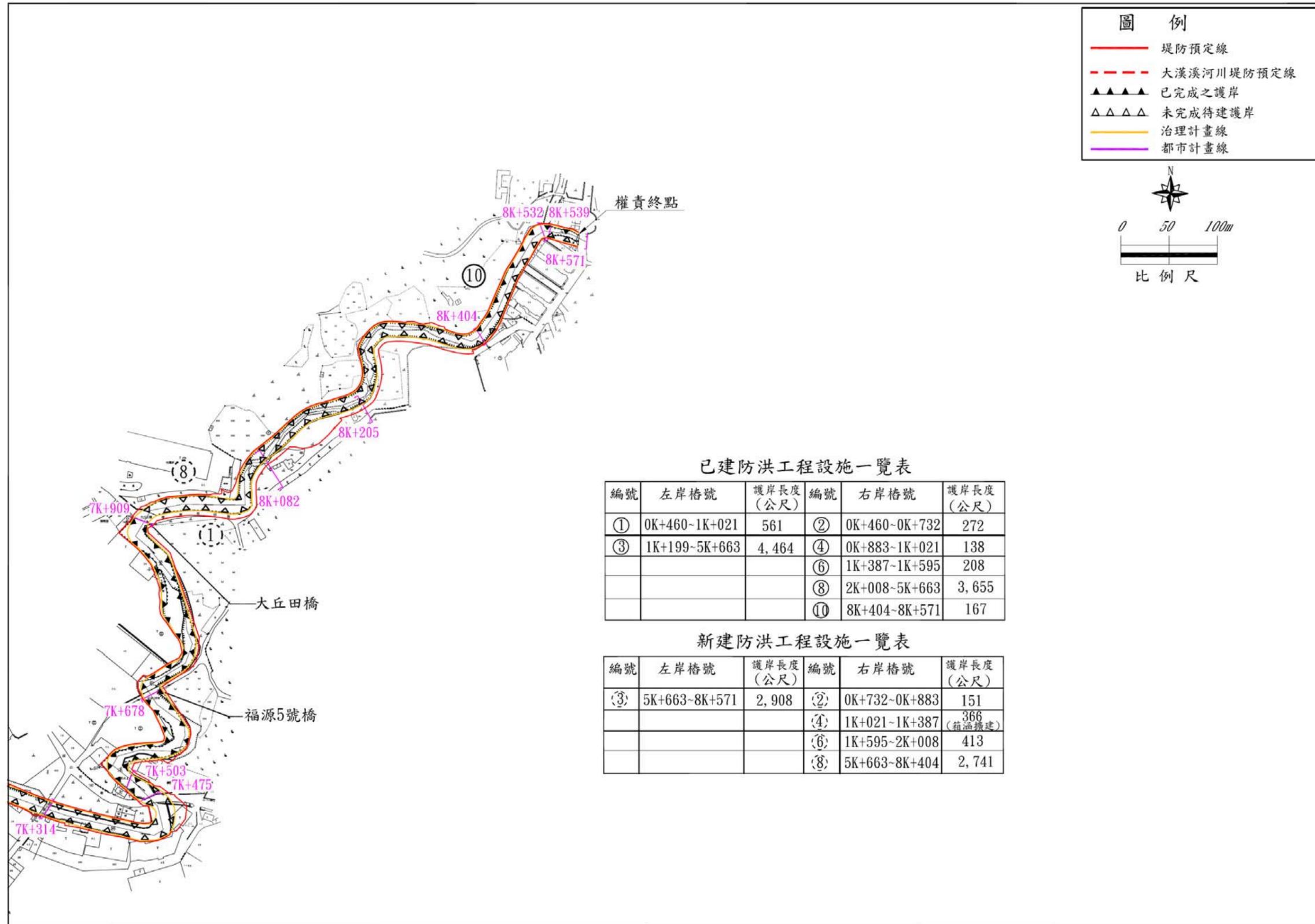


圖 4.3 鶯歌溪排水整治工程平面佈置圖(5/5)

第五章 排水管理及配合措施

一、排水集水區域土地利用及管理

- (一)依「排水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排水集水區域內辦理土地開發利用、變更使用計畫或其他事由，致增加排水之逕流量者，應將排水計畫書送該排水之管理機關審查同意後始得辦理。
- (二)依「排水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中央管區域排水之排水集水區域及設施範圍之劃定、變更，由經濟部水利署審查後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
- (三)整治工程未完全施作前，應對其計畫水位現況淹水範圍土地之利用加強管理，必要時限制其使用方式。

二、都市計畫配合

本計畫排水僅 0K+423~2K+483 渠段之堤防預定線屬於『鶯歌都市計畫』區域內(所屬區段別如表 5.1)，堤防預定線在安全無虞原則下進行劃設，原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之河川區用地(或水道用地)與本計畫劃設堤防預定線不符者，其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依據本計畫之堤防預定線劃設成果配合變更。

表 5.1 鶯歌溪排水都市計畫區渠段所屬區段別一覽表

排水渠段	都市計畫別	鄉鎮	段別		使用分區	圖籍編號
			左岸	右岸		
0K+423 ~0K+693	鶯歌都市計畫	新北市鶯歌區	國慶段	國姓段	河川區	三、四、六
0K+693 ~1K+199	鶯歌都市計畫	新北市鶯歌區	國慶段	陶瓷段	河川區	六、七
1K+199 ~1K+550	鶯歌都市計畫	新北市鶯歌區	建國段	陶瓷段	河川區	七、八
1K+550 ~2K+483	鶯歌都市計畫	新北市鶯歌區	建國段	昌福段	河川區	八、九、十、十一

三、橋梁工程配合措施

- (一)鶯歌溪排水橋梁部分因橋梁長度、梁底不足，日後配合治理計畫改建或橋梁主管機關辦理必要改建時，應依據本計畫渠寬及計畫水位改建。
- (二)部份橋梁梁底稍低於 10 年重現期距計畫水位或橋梁長度稍不足計畫渠寬者，需加強橋梁保護、管制，爾後整建、改建或配合治理工程執行時，請參考計畫渠寬及計畫渠頂高興建。
- (三)橋梁未改建前，縣市政府及橋梁主管機關應於汛期時隨時監控渠底、橋墩(柱)變化，倘遇水流刷深橋墩(柱)裸落或橋板浮動現象，致有危及橋梁安全之虞時，應立即實施必要之保護及管制，相關排水跨河構造物改建情形詳表 5.2 內容。

四、雨水下水道、上游坡地水土保持等排水銜接工配合

- (一)本集水區域在非中央管排水區段(福源國小附近無名橋以上集水區域)，屬山坡地保護範圍，建議相關水土保持權責單位加強坡地保育及野溪整治，以減少本排水幹線淤積。
- (二)區域排水與市區排水之銜接部份，由於本計畫區市區雨水下水道其設計標準採用 2 年重現期距短延時降雨強度估算洪峰流量，而本計畫排水路設計標準採用 10 年重現期距洪峰流量，故能承納市區雨水下水道匯入流量，未來市區排水改建須注意渠底高程應高於排水路之渠底高程，其出口水位亦應參考本計畫其所在位置之計畫水位。
- (三)雨水下水道等銜接應參考水理檢討結果辦理，匯入鶯歌溪排水且易受迴水影響區段，必要時應設閘門以防倒灌。

五、環境營造計畫

集水區域僅於余厝橋與中山高架橋間，位處都市計畫內有 1 塊編定為學校用地的空地，其整體景觀條件良好，且區域內有約 1 公頃國

有財產局土地，建議進行進一步綠美化，在開闢為學校前暫時發展為休閒農業區，豐富鶯歌鎮的遊憩資源，相關示意圖如圖 5.1 所示。

六、排水設施維護管理

鶯歌溪排水屬高地排水特性，其維護管理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排水路容易崩塌造成淤積處(如轉彎凸岸處、...)應定期疏濬，以免阻礙排水。
- (二)排水路如有損壞應儘速整修，以免洪水造成重大災害。
- (三)加強宣導居民勿將廢棄物丟入排水路，以免阻礙水流，影響排洪功能；以及排水路沿岸應嚴禁傾倒垃圾、廢棄物及堆放物品，以維護周邊環境品質。
- (四)排水設施之防汛搶險，依據『排水管理辦法』第三條排水設施之檢查及維護管理事項辦理。

表 5.2 鶯歌溪排水跨河構造物改建一覽表

橋名	樁號	現況橋長 (公尺)	計畫渠寬 (公尺)	現況梁底高 (公尺)	10年計畫水位 (公尺)	25年計畫水位 (公尺)	計畫渠頂高 (公尺)	建議改善方式	權責單位
鐵路橋	0+699	22.30	—	43.33	43.17	43.30	43.67	現況渠底高 尚滿足計畫水位	鶯歌區公所
重慶橋	0+732	21.20	—	43.28	43.41	44.00	44.00	加強橋梁保護、 管制或改建	鶯歌區公所
育英橋	1+199	20.46	—	48.93	48.56	48.86	49.06	現況渠底高 尚滿足計畫水位	鶯歌區公所
建國橋	1+550	39.40	—	54.85	50.94	51.28	51.44	現況渠底高 尚滿足計畫水位	新北市政府
光明橋	2+008	20.06	21	55.81	56.31	56.56	56.81	渠底高度不足 建議改建	新北市政府
中山橋	2+146	35.00	—	60.93	56.70	57.00	57.20	現況渠底高 尚滿足計畫水位	新北市政府
余厝橋	2+704	20.98	21	59.83	59.92	60.18	60.42	加強橋梁保護、 管制或改建	鶯歌區公所
金包珠橋	4+984	12.00	—	72.59	72.33	72.70	72.83	現況渠底高 尚滿足計畫水位	鶯歌區公所
大湖橋	5+084	19.95	—	76.40	73.73	74.15	74.23	現況渠底高 尚滿足計畫水位	鶯歌區公所
忠義橋	5+663	9.35	21	77.10	76.21	76.50	76.71	橋長不足 建議改建	鶯歌區公所
無名橋	6+028	10.10	17	79.18	78.81	79.03	79.31	橋長不足 建議改建	鶯歌區公所
無名橋	6+238	12.40	17	80.18	80.54	80.80	81.04	橋長不足 建議改建	鶯歌區公所
大竹圍一號橋	6+468	8.60	17	83.68	82.31	82.57	82.81	橋長不足 建議改建	鶯歌區公所
無名橋	6+993	11.00	17	93.18	86.35	86.61	86.85	橋長不足 建議改建	龜山鄉公所
無名橋	7+314	10.10	17	89.10	88.82	89.08	89.32	橋長不足 建議改建	龜山鄉公所
無名橋	7+475	8.2	17	90.12	90.06	90.33	90.56	橋長不足 建議改建	龜山鄉公所
福源5號橋	7+678	15.10	—	92.42	91.62	91.88	92.12	加強橋梁保護、 管制或改建	龜山鄉公所
大丘田橋	7+909	18.15	—	95.71	93.40	93.67	93.90	現況渠底高 尚滿足計畫水位	龜山鄉公所
無名橋	8+571	6.80	16	100.44	99.21	99.61	99.71	加強橋梁保護、 管制或改建	龜山鄉公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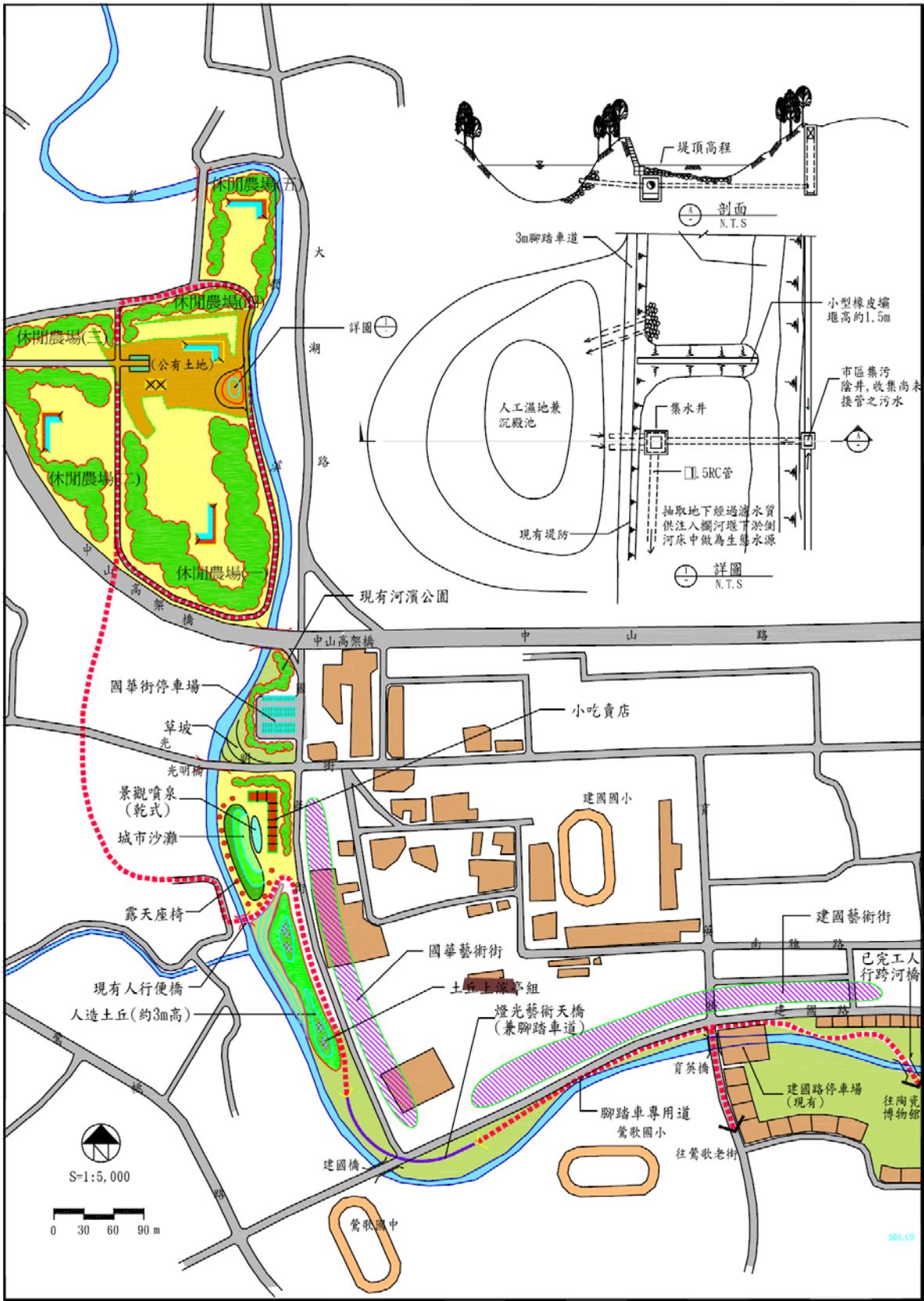


圖 5.1 環境營造配置示意圖

七、其他管理維護及配合事項

- (一)排水路改善渠段內，許多橋梁梁底過低或通水斷面不足，建議應配合本計畫之實施同時改建，或由該公路主管單位於橋梁改建時參照本計畫辦理，重要橋梁則建議提高其保護標準。
- (二)為避免因施工期間之土方、雜物影響排水機能，排水路整治或其他工程施設時，應盡量避開洪汛期，且須確實做好疏洪及防護措施。
- (三)排水路兩岸綠美化植栽應選擇本土性植物，可作為鳥類及昆蟲類之食物來源，並增加其活動範圍，以回復生態之平衡及多樣性。而植栽之一般性養護工作，應由主管單位定期派員維護。
- (四)對於超過保護標準之洪水事件，仍會造成淹水風險，地方政府應籌設避難中心，以減少民眾生命財產之損失，依據『新北市災害防救計畫』、桃園縣龜山鄉公所「因應災害避難收容所」，以及集水區易淹水區域分佈情形，建議鄰近集水區之避難收容地點及人數如表 5.3。避難收容地點以村活動中心、學校、機關為主就地安置，散居聚落間道路發達且至收容所時間約 10~15 分鐘內即可到達，地方政府應研商避難路線並演練以達避災功效。避難災害場所示意如圖 5.2 所示。

表 5.3 鄰近集水區避難災害收容所一覽表

編號	名稱	設置地點	標高 (公尺)	收容人數 (人)
1	宏德宮	鶯歌區中正一路 301 巷 1 號	100	120
2	中湖社區活動中心	鶯歌區大湖路 376 號	75	20
3	大同社區婦幼館	龜山鄉大同路 127 號	110	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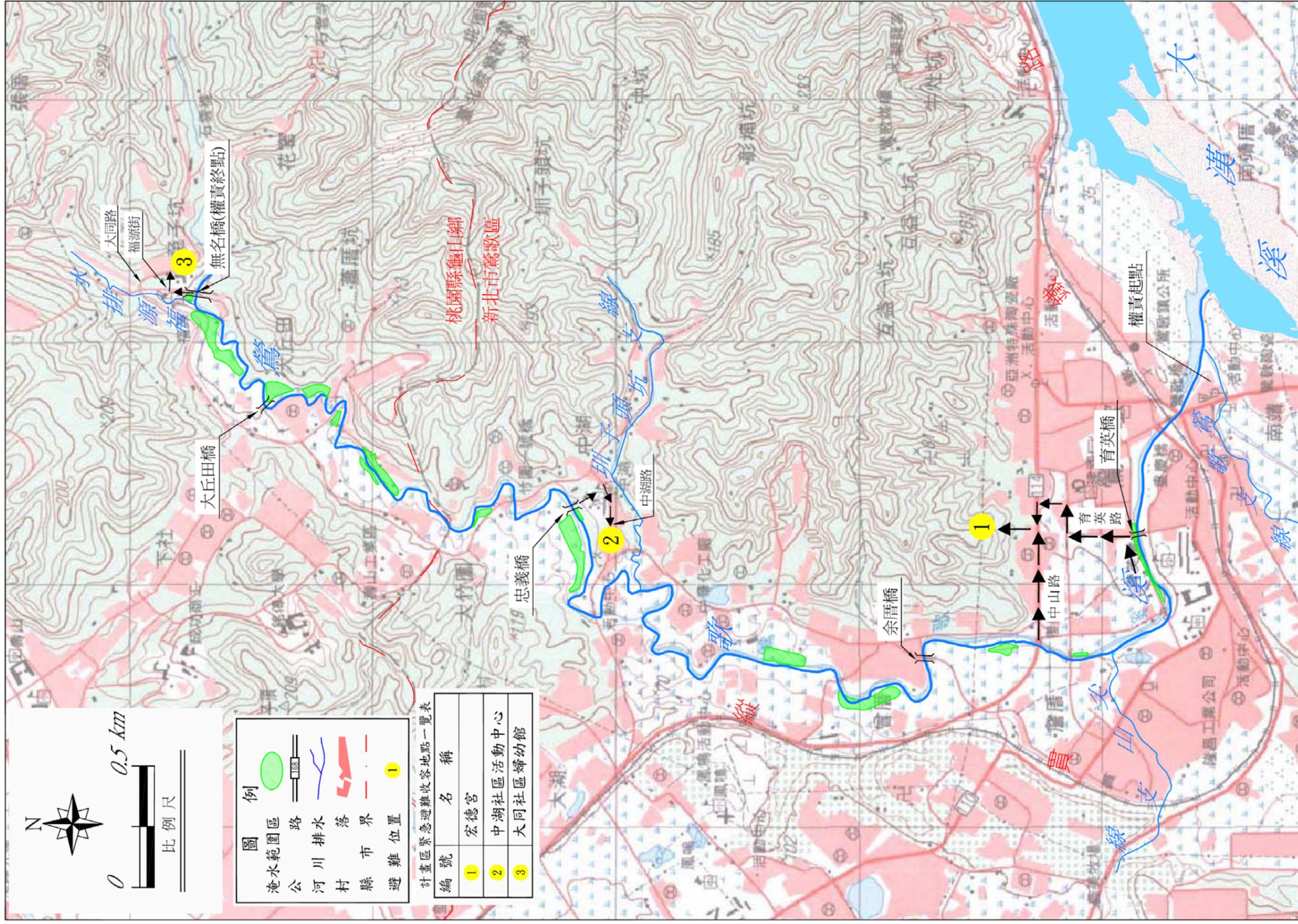


圖 5.2 鄰近集水區避難災害場所示意圖

• 附錄一 鶯歌溪排水治理計畫(含集水區範圍及堤防預定線)地方說明會會議紀錄(新北市部份)

正本

灌排規劃課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函

機關地址：板橋市四川路2段橋頭1號
聯絡人：廖本昌 89669870#1252

413

台中縣霧峰鄉吉峰村中正路1340號

受文者：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99.1.11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月5日

發文字號：水十規字第0990100006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鶯歌溪說明會-北縣.doc、北縣01.jpg、北縣02.jpg、北縣03.jpg、北縣04.jpg、北縣05.jpg、北縣06.jpg、北縣07.jpg、北縣08.jpg、北縣09.jpg)

公文列管章			
公文性質	體裁	文種	處理
一般公文	(總)	(總)	(總)
處務碼公文			
人民陳情			
立委交辦			
辦理期限	99年	1月	19日

主旨：檢送本局98年12月25日辦理中央管「北桃地區鶯歌溪排水治理計畫」(含集水區範圍及堤防預定線)地方說明會會議紀錄(臺北縣部分)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局98年12月15日水十規字第0980100363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本次地方說明會所提意見，涉及治理規劃部分，請水利規劃試驗所納入治理計畫研議。
- 三、涉及本局部分，本局將依所提意見錄案處理。
- 四、有關河道污染防治及垃圾清理等意見，請臺北縣政府、臺北縣鶯歌鎮公所、桃園縣政府研議處理。

正本：黃立法委員志雄國會辦公室、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臺北縣政府、臺北縣議會、臺北縣鶯歌鎮公所、臺北縣鶯歌鎮民代表會、臺北縣鶯歌鎮東鶯里辦公處、臺北縣鶯歌鎮南鶯里辦公處、臺北縣鶯歌鎮南靖里辦公處、臺北縣鶯歌鎮同慶里辦公處、臺北縣鶯歌鎮建國里辦公處、臺北縣鶯歌鎮永昌里辦公處、臺北縣鶯歌鎮中湖里辦公處、桃園縣政府、本局工務課、管理課、資產課

副本：本局規劃課

局長劉駿明

水利規劃試驗所 總收發



09950001670

第1頁 (共2頁)

「北桃地區鶯歌溪排水治理計畫」(含集水區範圍及堤防預定
線)地方說明會會議紀錄-臺北縣部份

- 一、 時間：98年12月25日(星期五)下午2時整
- 二、 地點：鶯歌鎮公所3樓會議室
- 三、 主持人：陳副局長順天
紀錄：廖本昌
- 四、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名冊)
- 五、 主席致詞：略
- 六、 與會民眾及各單位意見：
 - (一)南靖里里長
 1. 鶯歌溪匯入大漢溪河段堤防堅固性應再加強。
 2. 鶯歌溪匯入大漢溪處至三鶯橋自行車道有下陷情況，可能涉及堤防堅固性應再加強。
 3. 建議現場會勘處理。
 - (二)建國里里長
 1. 建國路旁整修渠段有公有地部份建議一併治理；部份治理段河道有窄縮現象，部份護岸堅固性應再加強。
 2. 永昌里支流建議一併納入整治處理。
 3. 建議現場會勘處理。
 - (三)中湖里里長
 1. 鶯歌溪位於金包珠巷河道已整理多年未再清理，雜草橫生可能影響通洪造成民眾安全。
 2. 鶯歌溪污染嚴重請權責單位應儘速妥為處理。
 - (四)民眾意見
 1. 育英橋至鶯歌國中旁整修工程河道似有窄縮且河道有堆置土石未清除，請勘查處理。
 2. 河川治理工程應多採生態工法以提升河川生態環境。
 3. 請確實評估洪水流量，避免過度水泥化，儘量還原鶯歌溪的原貌。

4. 水中垃圾清理比整治還重要。
5. 污泥定期清理要考慮效益。
6. 河中垃圾應清走並定期處理，請公所轉達相關單位處理。
7. 鶯歌溪整治工程有 2/3 在鶯歌整治完成上游會有大量水下來請考慮下游河防安全應足夠。
8. 整治時除河防安全外應同時注重綠美化。

七、主席結論：

本次說明會所提意見，涉及治理規劃部分，請水利規劃試驗所納入治理計畫研議；涉及本局部分，將依所提意見擇期現勘處理；另有關河道污染防治及垃圾清理等意見，本局將函文檢附本紀錄，請臺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研議處理。

「北桃地區鶯歌溪排水治理計畫」(含集水區範圍及堤防預定線)

地方說明會—臺北縣部分

出席人員表

主辦單位：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時 間	98年12月25日下午2時	地 點	鶯歌鎮公所3樓會議室	
主持人	陳副局長順天	紀 錄	廖本昌	
出席單位人員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備 註
	黃立法委員志雄		陳好珊代	
	經濟部水利署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正工程師 工程師	周志興 楊品英	
	臺北縣政府	技士	張偉騰	
	臺北縣議會		陳好珊代 鄭淑娟代	

「北桃地區鶯歌溪排水治理計畫」(含集水區範圍及堤防預定線)

地方說明會—臺北縣部分

出席人員表

主辦單位：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時 間	98年12月25日下午2時		地 點	鶯歌鎮公所3樓會議室	
主持人	陳副局長順天		紀 錄	廖本昌	
出 席 單 位 人 員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備 註	
	臺北縣鶯歌鎮公所	助理員	孫清仁		
	臺北縣鶯歌鎮民代表會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廖本昌 黃龍年 黃世霖 符雅慧		

「北桃地區鶯歌溪排水治理計畫」(含集水區範圍及堤防預定線)

地方說明會－臺北縣部分

出席人員表

主辦單位：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時 間	98年12月25日下午2時		地 點	鶯歌鎮公所3樓會議室	
主持人	陳副局長順天		紀 錄	廖本昌	
出 席 單 位 人 員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備 註	
	臺北縣鶯歌鎮建國里辦公處	里長	林衛學		
	臺北縣鶯歌鎮建國里民眾				

「北桃地區鶯歌溪排水治理計畫」(含集水區範圍及堤防預定線)

地方說明會—臺北縣部分

出席人員表

主辦單位：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時 間	98年12月25日下午2時	地 點	鶯歌鎮公所3樓會議室	
主持人	陳副局長順天	紀 錄	廖本昌	
出 席 單 位 人 員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備 註
	臺北縣鶯歌鎮永昌里辦公處			
	臺北縣鶯歌鎮永昌里民眾	楊國光 陳崇進 廖梅英 林國強 郭治都		

「北桃地區鶯歌溪排水治理計畫」(含集水區範圍及堤防預定線)

地方說明會—臺北縣部分

出席人員表

主辦單位：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時 間	98年12月25日下午2時	地 點	鶯歌鎮公所3樓會議室	
主持人	陳副局長順天	紀 錄	廖本昌	
出 席 單 位 人 員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備 註
	臺北縣鶯歌鎮南靖里辦公處	里長	吳金定	
	臺北縣鶯歌鎮南靖里民眾	潘煥煥		

「北桃地區鶯歌溪排水治理計畫」(含集水區範圍及堤防預定線)

地方說明會—臺北縣部分

出席人員表

主辦單位：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時 間	98年12月25日下午2時	地 點	鶯歌鎮公所3樓會議室	
主持人	陳副局長順天	紀 錄	廖本昌	
出 席 單 位 人 員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備 註
	臺北縣鶯歌鎮東鶯里辦公處			
	臺北縣鶯歌鎮東鶯里民眾			

「北桃地區鶯歌溪排水治理計畫」(含集水區範圍及堤防預定線)

地方說明會—臺北縣部分

出席人員表

主辦單位：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時 間	98年12月25日下午2時	地 點	鶯歌鎮公所3樓會議室	
主持人	陳副局長順天	紀 錄	廖本昌	
出 席 單 位 人 員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備 註
	臺北縣鶯歌鎮同慶里辦公處			
	臺北縣鶯歌鎮同慶里民眾		江瑋珺	

「北桃地區鶯歌溪排水治理計畫」(含集水區範圍及堤防預定線)

地方說明會—臺北縣部分

出席人員表

主辦單位：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時 間	98年12月25日下午2時	地 點	鶯歌鎮公所3樓會議室	
主持人	陳副局長順天	紀 錄	廖本昌	
出 席 單 位 人 員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備 註
	臺北縣鶯歌鎮南鶯里辦公處			
	臺北縣鶯歌鎮南鶯里民眾			

「北桃地區鶯歌溪排水治理計畫」(含集水區範圍及堤防預定線)

地方說明會—臺北縣部分

出席人員表

主辦單位：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時 間	98年12月25日下午2時	地 點	鶯歌鎮公所3樓會議室	
主持人	陳副局長順天	紀 錄	廖本昌	
出 席 單 位 人 員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備 註
	臺北縣鶯歌鎮中湖里辦公處	里長	張 游 斌	
	臺北縣鶯歌鎮中湖里民眾			

• 附錄二 鶯歌溪排水治理計畫(含集水區範圍及堤防預定線)地方說明會會議紀錄(桃園縣部份)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函

機關地址：板橋市四川路2段橋頭1號

聯絡人：廖本昌 89669870#1252

受文者：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發文日期：99年1月6日

99. 1. 07

發文字號：水十規字第099010000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鶯歌溪說明會-桃縣.doc、桃園1.jpg、桃園2.jpg、桃園3.jpg、桃園4.jpg、桃園5.jpg)(09901000050-鶯歌溪說明會-桃縣.doc、09901000050-桃園1.jpg、09901000050-桃園2.jpg、09901000050-桃園3.jpg、09901000050-桃園4.jpg、09901000050-桃園5.jpg)

電子公文

公文列管章	
公文性質	一般公文
處條碼公文	
人民陳情	
立委交辦	
辦理期限	99年1月15日

主旨：檢送本局98年12月25日辦理中央管「北桃地區鶯歌溪排水治理計畫」(含集水區範圍及堤防預定線)地方說明會會議紀錄(桃園縣部分)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局98年12月15日水十規字第0980100362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本次地方說明會所提意見，涉及治理規劃部分，請水利規劃試驗所納入治理計畫研議。
- 三、涉及本局部分，本局將依所提意見錄案參酌處理。
- 四、有關河道污染防治及環保等意見，請桃園縣政府研議處理。

正本：陳立法委員根德國會辦公室、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桃園縣政府、桃園縣議會、桃園縣龜山鄉公所、桃園縣龜山鄉民代表會、桃園縣龜山鄉福源村辦公處、桃園縣龜山鄉免坑村辦公處、水患治理監督聯盟(北區)、本局工務課、管理課、資產課

副本：本局規劃課



「北桃地區鶯歌溪排水治理計畫」(含集水區範圍及堤防預定線)地方說明會會議紀錄-桃園縣部份

- 一、 時間：98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整
- 二、 地點：龜山鄉福源村集會所
- 三、 主持人：陳副局長順天 紀錄：廖本昌
- 四、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名冊)
- 五、 主席致詞：略
- 六、 與會民眾及各單位意見：
 - (一)陳立法委員根德
 1. 急迫段工程已同意先行使用之私有地，請十河局於 3 年內提報水利署籌措財源辦理徵收。
 - (二)福源村顏村長
 1. 現有急迫段工程或治理計畫工程用地有很多私有地，未來是否有補償。
 2. 建議規劃治理時依舊河道規劃，不要讓民眾損失太多土地。
 3. 施工應考慮民眾土地生命，並兼顧生態環境營造。
 - (三)免坑村陳村長
 1. 福源國小旁整治時，建議同時施作人行步道，以利學生安全行走。
 - (四)龜山鄉公所
 1. 為提升本河段整治，除整治防範淹水情事，希望能考量本段水質污染列入整治項目，例如塔寮坑溪水質巡查方案計畫辦理。
 - (五)桃園縣政府水務處
 1. 鶯歌溪治理界點以上野溪內私有地，請權責單位處理。
 2. 污染環保問題，建議循正常管道請權責機關妥為處理。
 - (六)龜山鄉民代表劉代表
 1. 鶯歌溪治理主要係為治水防洪，應該以整體集水區考量，不應有上、下游區別，請向下游鶯歌鎮民眾說明。

2. 龜山地區工廠污染防治已在施作，並已有成效。

(七) 福源村社區環保協會吳理事長

1. 鶯歌溪之前在福源國小旁有 2 次淹水，目前已無災情，而目前河面寬度已夠，應重視以生態工法為規劃治理方向。
2. 建議應多讓地方民眾了解治理規劃方向，並多參與提供意見。
3. 建議治理工程進行前應加強對地方民眾說明，尤其應讓工程用地地主了解本計畫，以符民眾需求。

(八) 水患治理監督聯盟 北區召集人 桃園縣環保協會盧執行長

1. 請擇期重新召開一次地方說明會。

說明：

- (1) 資訊公開、民眾參與不足。
- (2) 本次說明會不是報告全部計畫內容，只是報告「集水區範圍及堤防預定線」民眾想知道的事當天都沒有獲得解答。

2. 請加強環境營造之規劃設計

說明：

- (1) 根據 PPT 的源起及計畫目標 2「因應鶯歌溪排水治理及環境營造之需要」辦理排水整體改善規劃，但是簡報報告中都沒有環境營造之說明。
- (2) 本計畫範圍排水幹線屬高地、山區是群山環繞的野溪上游並非密集的住宅區商業區及工業區，沒有很多廢水要排，所以排水設計應以環境營造為主兼具排水功能。

3. 請調查明確淹水紀錄，而非以實驗室模擬或是揣測推估。

4. 請重新設計以非工程手段環境營造而不是以新建堤防、截彎曲直來改善淹水情況。

說明：

- (1) 根據 PPT 的淹水原因（10 年重現期）都是人為因素，如①②只要加強河道清淤、鋤草。加強取締違法侵佔或種植行為。而③集水區上游局部低窪地區（沒有人住）淹水是正常。而④鶯歌溪局部護岸彎延，是中下游不淹水的原因更不宜截彎曲直。至於⑤支、分線排水斷面普遍不足，那是因為前面①②項原因所造成的。

① 上中游山區雜草叢生，阻礙排水：

② 河道受侵占

③ 集水區上游局部低窪地區

④ 鶯歌溪局部護岸彎延，堤高不足。

⑤ 支、分線排水斷面普遍不足。

5. 請標出擬設計的滯洪池位置、面積、蓄水量及其預期效益。

七、主席結論：

本次說明會所提意見，涉及治理規劃部分，請水利規劃試驗所納入治理計畫參酌研議；涉及本局部分，請本局相關業單位參酌研議處理；另有關河道污染等意見，本局將函文檢附本紀錄，請桃園縣政府研議處理。

「北桃地區鶯歌溪排水治理計畫」(含集水區範圍及堤防預定線)

地方說明會—桃園縣部分

出席人員表

主辦單位：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時 間	98年12月25日上午10時		地 點	龜山鄉福源村集會所	
主持人	陳副局長順天		紀 錄	廖本昌	
出 席 單 位 人 員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備 註	
	陳立法委員根德	主任	陳根德		
	經濟部水利署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主任工程師	周志興		
	桃園縣政府	約僱人員	楊錦焜 曾輝明		
	桃園縣議會				

「北桃地區鶯歌溪排水治理計畫」(含集水區範圍及堤防預定線)

地方說明會 桃園縣部分

出席人員表

主辦單位：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時間	98年12月25日上午10時		地點	龜山鄉福源村集會所	
主持人	陳副局長順天		紀錄	廖本昌	
出席人員	單位	職稱	簽名	備註	
	桃園縣龜山鄉公所		許志鴻		
	桃園縣龜山鄉代表會	劉奇勳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副經理	廖本昌 廖雅潔 黃世霖 黃龍宇		

「北桃地區鶯歌溪排水治理計畫」(含集水區範圍及堤防預定線)

地方說明會—桃園縣部分

出席人員表

主辦單位：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時 間	98年12月25日上午10時	地 點	龜山鄉福源村集會所
主持人	陳副局長順天	紀 錄	廖本昌
出 席 單 位 人 員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備 註		
	桃園縣龜山鄉福源村辦公處	村 長	顏福東
		邵 祥 爾	3299921
		林進國	3502947
		林宜斌	0955954475
		江玉桂	
		邱玉蘭	3293302
	桃園縣龜山鄉福源村民眾	陳東順	3193748
		劉喜敬	0932165998
		曾鳳批	3293635
		楊國龍	0932220862
		許武尚	09333776015
		何振亨	3291917

「北桃地區鶯歌溪排水治理計畫」(含集水區範圍及堤防預定線)

地方說明會 桃園縣部分

出席人員表

主辦單位：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時 間	98年12月25日上午10時	地 點	龜山鄉福源村集會所	
主持人	陳副局長順天	紀 錄	廖本昌	
出 席 單 位 人 員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備 註
	桃園縣龜山鄉福源 村民眾	陳信託 張明祥 陳 煥		

「北桃地區鶯歌溪排水治理計畫」(含集水區範圍及堤防預定線)

地方說明會—桃園縣部分

出席人員表

主辦單位：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時 間	98年12月25日上午10時	地 點	龜山鄉福源村集會所
主持人	陳副局長順天	紀 錄	廖本昌
出 席 單 位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桃園縣龜山鄉兔坑村辦公處	村長	陳源珠
人 員	桃園縣龜山鄉兔坑村民眾		陳建志 0917-299100
			吳淑華
			盧敏惠
			黃家淳
			陳美玟 0989478007
			陳呂桂春
			盧惠珍
			柯登茂
	林珠枝		

附錄三 鶯歌溪排水治理計畫地方說明會意見及處理情形

• 98.12.25 第十河川局召開治理計畫地方說明會(含集水區範圍及堤防預定線)-桃園縣部份說明會意見及處理情形

會議意見	辦理情形或說明
陳立法委員根德	
1.急迫段工程已同意先行使用之私有地，請十河局於3年內提報水利署籌措財源辦理徵收。	請第十河川局參辦。
福源村顏村長	
1.現有急迫段工程或治理計畫工程用地有很多私有地，未來是否有補償。	請第十河川局參辦。
2.建議規劃治理時依舊河道規劃，不要讓民眾損失太多土地。	請第十河川局參辦。
3.施工應考慮民眾土地生命，並兼顧生態環境營造。	本計畫之治理規劃為兼顧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
兔坑村陳村長	
1.福源國小旁整治時，建議同時施作人行步道，以利學生安全行走。	請第十河川局參辦。
龜山鄉公所	
1.為提升本河段整治，除整治防範淹水情事，希望能考量本段水質污染列入整治項目，例如塔寮坑溪水質巡查方案計畫辦理。	有關水質污染問題，非本署權責，相關水質改善建議請參考規劃報告第八章環境營造內容。
桃園縣政府水務處	
報告審查修正意見	辦理情形或說明

1.鶯歌溪治理界點以上野溪內私有地，請權責單位處理。	本排水依權責劃分在治理界點以上區域屬水保區域，有關界點以上野溪內私有地請洽水保相關單位。
2.污染環保問題，建議循正常管道請權責機關妥為處理。	敬悉。
龜山鄉民代表劉代表	
1.鶯歌溪治理主要係為治水防洪，應該以整體集水區考量，不應有上、下游區別，請向下游鶯歌鎮民眾說明。	本治理計畫針對龜山鄉、鶯歌區居民各辦理乙場治理計畫說明會。
2.龜山地區工廠污染防治已在施作，並已有成效。	敬悉。
福源村社區環保協會吳理事長	
1.鶯歌溪之前在福源國小旁有2次淹水，目前已無災情，而目前河面寬度已夠，應重視以生態工法為規劃治理方向。	本規劃為依集水區地形及河道水理等條件，因地制宜建議不同治理工法。
2.建議應多讓地方民眾了解治理規劃方向，並多參與提供意見。	本計畫依規定於治理規劃階段分別辦理說明會及報告審查。
3.建議治理工程進行前應加強對地方民眾說明，尤其應讓工程用地地主了解本計畫，以符民眾需求。	本次主要說明堤防預定線，對於工程改善內容，則依規定於工程施設前再辦理相關工程細部內容說明。
水患治理監督聯盟 北區召集人 桃園縣環保協會盧執行長敏惠	

<p>1. 請擇期重新召開一次地方說明會。說明：</p> <p>(1) 資訊公開、民眾參與不足。</p> <p>(2) 次說明會不是報告全部計畫內容，只是報告「集水區範圍及堤防預定線」民眾想知道的事當天都沒有獲得解答。</p>	<p>本次會議目的主要說明鶯歌溪治理計畫之堤防預定線劃設情形，並廣納地方意見；另相關治理規劃內容已於治理規劃階段提出說明。</p>
<p>2. 請加強環境營造之規劃設計說明：</p> <p>(1) 根據 PPT 的源起及計畫目標 2「因應鶯歌溪排水治理及環境營造之需要」辦理排水整體改善規劃，但是簡報報告中都沒有環境營造之說明。</p> <p>(2) 本計畫範圍排水幹線屬高地、山區是群山環繞的野溪上游並非密集的住宅區商業區及工業區，沒有很多廢水要排，所以排水設計應以環境營造為主兼具排水功能。</p>	<p>(1) 本計畫有關環境營造規劃成果，請參考本排水規劃報告第八章環境營造建議內容。</p> <p>(2) 本計畫規劃原則為於防洪安全無虞下，兼顧環境營造，相關環境營造建議內容請參考本排水規劃報告第八章環境營造內容。</p>
<p>3. 請調查明確淹水紀錄，而非以實驗室模擬或是揣測推估。</p>	<p>相關淹水調查說明請參考本排水規劃報告第四章第三節『洪災調查及排水問題』內容。</p>

<p>4.請重新設計以非工程手段環境營造而不是以新建堤防、截彎曲直來改善淹水情況。</p> <p>說明：</p> <p>(1)根據 PPT 的淹水原因（10 年重現期）都是人為因素，如①②只要加強河道清淤、鋤草。加強取締違法侵佔或種植行為。而③ 集水區上游局部低窪地區（沒有人住）淹水是正常。而④ 鶯歌溪局部護岸彎延，是中下游不淹水的原因更不宜截彎曲直。至於⑤ 支、分線排水斷面普遍不足，那是因為前面①②項原因所造成的。</p> <p>①上中游山區雜草叢生，阻礙排水：</p> <p>②河道受侵占</p> <p>③集水區上游局部低窪地區</p> <p>④鶯歌溪局部護岸彎延，堤高不足。</p> <p>⑤支、分線排水斷面普遍不足。</p>	<p>考量本集水區屬高地排水性質，若需改善斷面者以新建護岸為主，俾利兩岸逕流匯入；本計畫水路改善原則為依現有河道設置足夠通洪斷面為主，並未採用河道截彎曲直來改善淹水情況，相關規劃內容請參考本所已提供 貴會之『北桃地區鶯歌溪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報告書內容。</p>
<p>5.請標出擬設計的滯洪池位置、面積、蓄水量及其預期效益。</p>	<p>本計畫有關綜合治水方案並未建議設置滯洪池。</p>
<p>主席結論</p>	
<p>本次說明會所提意見，涉及治理規劃部分，請水利規劃試驗所納入治理計畫參酌研議；涉及本局部分，請本局相關業單位參酌研議處理；另有關河道污染等意見，本局將函文檢附本紀錄，請桃園縣政府研議處理。</p>	<p>參酌辦理。</p>

• 98.12.25 第十河川局召開治理計畫地方說明會(含集水區範圍及堤防預定線)-新北市部份

說明會意見及處理情形

會議意見	辦理情形或說明
南靖里里長	
1.鶯歌溪匯入大漢溪河段堤防堅固性應再加強。	請第十河川局參辦。
2.鶯歌溪匯入大漢溪處至三鶯橋自行車道有下陷情況，可能涉及堤防堅固性應再加強。	請第十河川局參辦。
3.建議現場會勘處理。	請第十河川局參辦。
建國里里長	
1.建國路旁整修渠段有公有地部份建議一併治理；部份治理段河道有窄縮現象，部份護岸堅固性應再加強。	請第十河川局參辦。
2.永昌里支流建議一併納入整治處理。	本計畫規劃範圍包含鶯歌溪主流及其重要支流，相關整體規劃內容請參考本所『北桃地區鶯歌溪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之報告書內容。
3.建議現場會勘處理。	請第十河川局參辦。
中湖里里長	
1.鶯歌溪位於金包珠巷河道已整理多年未再清理，雜草橫生可能影響通洪造成民眾安全。	請第十河川局參辦。
2.鶯歌溪污染嚴重請權責單位應儘速妥為處理。	請第十河川局參辦。

民眾意見	
1.育英橋至鶯歌國中旁整修工程河道似有窄縮且河道有堆置土石未清除，請勘查處理。	請第十河川局參辦。
2.河川治理工程應多採生態工法以提升河川生態環境。	本規劃為依集水區地形及河道水理等條件，因地制宜建議不同治理工法。
3.請確實評估洪水流量，避免過度水泥化，儘量還原鶯歌溪的原貌。	相關洪水量分析及整體規劃內容請參考本所『北桃地區鶯歌溪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之報告書內容。
4.水中垃圾清理比整治還重要。	請第十河川局參辦。
5.污泥定期清理要考慮效益。	請第十河川局參辦。
6.河中圾圾應清走並定期處理，請公所轉達相關單位處理。	請鶯歌區公所參辦。
7.鶯歌溪整治工程有 2/3 在鶯歌整治完成上游會有大量水下來請考慮下游河防安全應足夠。	本計畫規劃時係以集水區進行整體性規劃，相關整體規劃內容請參考本所『北桃地區鶯歌溪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之報告書內容。
8.整治時除河防安全外應同時注重綠美化。	請第十河川局參辦。
主席結論	
<p>本次說明會所提意見，涉及治理規劃部分，請水利規劃試驗所納入治理計畫研議；涉及本局部分，將依所提意見擇期現勘處理；另有關河道污染防治及垃圾清理等意見，本局將函文檢附本紀錄，請臺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研議處理。</p>	依結論辦理。